

會議報告

出席「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 (ICANN) 第 73 次視訊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士	陳日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林永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佐	林秉豐
外交部	科長	鄧卓然
外交部	一等秘書	郭順德
刑事警察局	股長	黃禎慶
刑事警察局	巡官	王振華
技服中心	科長	楊惟傑
智慧局	商標高級審查官	陳宏杰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網路中心	執行長	黃勝雄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網路中心	副執行長	丁綺萍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網路中心	總工程師	呂愛琴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網路中心	組長	李曉陽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網路中心	組長	江進榮
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網路中心	管理師	湯序平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莘相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孟紅福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謝銘仁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副執行長	梁理旋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研究員	陳曼茹

會議期間：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

摘要

- 一、第 73 次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會議於今(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以全球線上遠端參與方式舉行。
- 二、本次 ICANN 大會為社群論壇(Community Forum)，為配合線上形式，降低社群工作負擔，縮短為四天舉行。議程安排除了大會議程、公眾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利害關係團體會議、政策制定(PDP) 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由技術社群主辦的域名技術研討會等。其中大會議程主要聚焦於 DNS 濫用討論及全球公共利益框架。
- 三、本次會議仍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下簡稱資安處) 指示擴大各部會參與 ICANN 事務，依照行政院資安處指示各參團單位分工合作，分別參加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 相關會議，並參與 IP、DN 技術研討會。
- 四、其中，GAC 議程包括公共安全小組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DNS 濫用討論、New gTLD 申請政策、IGO 權利保護機制等議題。會議結束後，GAC 提出 ICANN73 公報。

目次

壹、前言	6
貳、ICANN 簡介	8
一、ICANN 組織架構	8
二、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9
(一) ICANN 董事會	9
(二) ICANN 支援組織	11
(三) ICANN 諮詢委員會	12
參、ICANN/GAC 第 73 次會議	14
一、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4
二、ICANN73 大會議程	16
(一) 全球利益框架——下一步	16
(二) 升級 DNS 濫用討論—惡意註冊 vs. 遭駭域名	18
(三) 地緣政治法規發展	18
(四) 公開董事會議	20
三、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21
(一) GAC 起始會議	21
1. GAC 重點議題	21
2. 本會期議程安排與工作小組概述	21
3. 休會期間工作進展	22
4. 本屆會議公報擬定	22
5. GAC 與 ICANN 董事會互動	23
6. 俄烏戰爭之 GAC 成員意見	23

(二)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27
1. WHOIS/GDPR.....	27
2. New gTLD 申請政策 (SubPro) PDP 討論.....	30
3. IGO 權利保護.....	33
4. 全球公共利益框架 (Global Public Interest Framework, GPIF)	36
5. 當責跨社群小組第二工作階段 (WS2) 事項	40
(三)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42
1. 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	42
2. 與 GNSO 會議.....	46
3. 與 ccNSO 會議	51
4. 與 ALAC 會議.....	55
(四)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60
1.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 (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 PSWG)	60
2. GAC 運作原則 (Operating Principle, OP) 工作近況報告	65
(五) GAC 公報	68
1. GAC 公報檢視	68
2. GAC 公報撰寫	68
(六) GAC 總結會議	71
四、ccNSO 議程.....	73
(一) Tech Day	73
(二) 其他議程.....	76
五、SSAC 相關議程	77
(一) SSAC 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	77
(二) SSAC 公開會議.....	78
(三) DNSSEC 工作坊	81
六、RSSAC 相關議程.....	84

(一) RSSAC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84
(二) RSSAC 工作會議	85
肆、心得與建議	87
一、DNS 濫用防治.....	87
二、持續關注 SSAD ODA.....	87
三、持續關注 IGO 權利保護議題.....	88
四、GAC 運作原則修訂.....	88
五、全球公共利益.....	88
伍、附件	90

壹、前言

第 73 次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本（2022）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以全球線上遠端參與形式舉行。

本次 ICANN 大會為社群論壇（Community Forum），為配合線上形式，降低社群工作負擔，縮短為四天舉行。議程安排除了大會議程、公眾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利害關係團體會議、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由技術社群主辦的域名技術研討會等。其中大會議程主要聚焦於 DNS 濫用討論及全球公共利益框架。

我國政府代表由交通部主政，並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技服中心、刑事警察局、智慧局、財團法人台灣資訊網路中心、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共 19 人與會，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共同組團與會，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亦依照業管屬性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SSAC）、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RSSAC）等相關會議，以及各項 IP、DN 技術研討會。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詳見附件 1，亦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s://schedule.icann.org/>。

其中 GAC 會議於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瑞士、荷蘭、比利時、澳洲、日本、埃及、巴西、阿根廷、中國等 73 個 GAC 成員及 8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2）。

GAC 議程包括公共安全小組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DNS 濫用討論、new gTLD 申請政策、IGO 權利保護機制等議題。會議結束後，GAC 提出 ICANN73 公報。

ICANN74 海牙會議將以結合線上參與及實體參與的混合（hybrid）模式

舉行，會議時間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

本報告將介紹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 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GAC、GNSO、SSAC、RSSAC 等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貳、ICANN 簡介

ICANN 是一個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¹位址之分配暨指派，以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RSS）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multistakeholder）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企業、技術社群、個人使用者等）、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域名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可靠、多元及安全為主要使命。

一、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基於網際網路由下而上的組織特性，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以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共同組成。成員分別來自以下屬性團體：

(一)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二)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三)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IETF）。

(四) ICANN 組織職員（CEO/Staff）。

(五)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遴選。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快速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如下：



圖 1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並不侷限於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Cross Community, CC）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落實政策並促進討論；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除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亦增加熱門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 HIT）論壇，以期吸引更多對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害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二、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一)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過新組織章程（Bylaw）。IANA 功能代

管權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選出，位址支援組織（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ASO）、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ountry Code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ccNSO）各推舉 2 位，一般使用者諮詢委員會（At-Large Advisory Committee，ALAC）推舉 1 位，ICANN 組織執行長則為當然董事。

依慣例，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交錯，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4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別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IETF）及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Maarten Botterman**，董事會主席（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2. **Léon Felipe Sanchez Ambia**，董事會副主席（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3. **Sarah Deutsch**，NomCom（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4. **Avri Doria**，NomCom（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5. **Edmon Chung**，NomCom（October 202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6. **Danko Jevtovic**，NomCom（October 201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7. **Mandla Msimang**，NomCom（November 201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8. **Ihab Osman**，NomCom（November 201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9. **Tripti Sinha**，NomCom（October 201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10. **Becky Burr**，GNSO（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11. **Matthew Shears** , GNSO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12. **Alan Barrett** , ASO (October 202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13. **Akinori Maemura** , ASO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14. **Patricio Poblete** , ccNSO (October 202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15. **Katrina Sasaki** , ccNSO (October 202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16. **Harald Alvestrand** , IETF 聯絡人 (Since 2018)
17. **Göran Marby** , 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18. **James Galvin** , SSAC 聯絡人 (Since 2021)
19. **Kaveh Ranjbar** , RSSAC 聯絡人 (Since 2016)
20. **Manal Ismail** , GAC 聯絡人 (Since 2017)

(二)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 (SO), 分別為 ASO、ccNSO、GNSO, 各 SO 均有特定功能, 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 (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 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 如 210.69.99.253; ASO 係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 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 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INIC。一般 RIR 的基本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 並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 來分配位址區塊 (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 (如: .us、.it、.tw、.jp 等) 與 IDN ccTLD (如: 「.台灣」、 「.рф」 (Russia)) 之政策性建言, ccNSO 係由 ccTLD 營運方組成, 下設理事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流程, 於羅馬會議期間 (2004 年 3 月 1 日) 正式成立。

3.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通用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 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網路服務供應商團體、非營利組織團體及非營利使用者團體所組成, 下設理事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三)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AC) 為正式諮詢團體, 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 的代表組成, 來自各種不同社群的人員會依其利害團體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 並在委員會討論後, 向 ICANN 提出政策建言。

ICANN 依組織章程設立不同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 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個諮詢委員會, 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GAC 由國家級政府 (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 (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 (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及條約組織 (Treaty Organizations) 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 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

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包含消費者權益、國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做決策時必須參考 GAC 建議。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

SSAC 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國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的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 (RSSAC)

RSSAC 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使用者諮詢委員會 (ALAC)

ALAC 代表國際網路個人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國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參、ICANN/GAC 第 73 次會議

一、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一) 時間：2022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

(二) 地點：線上。

(三) 行程：

日期	行程
3 月 7 日	<p>【GAC】起始會議</p> <p>Tech Day (1/3)</p> <p>Tech Day (2/3)</p> <p>【GAC】討論全球公共利益框架</p> <p>【GAC】與董事會會議準備</p> <p>Tech Day (3/3)</p> <p>大會議程：全球利益框架下一步</p> <p>【GAC】與 GNSO 會議</p> <p>【RSSAC】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p>
3 月 8 日	<p>【GAC】與 ccNSO 會議</p> <p>【RSSAC】RSSAC 會議</p> <p>【GAC】運作原則工作小組</p> <p>【GAC】討論當責跨社群小組第二工作階段（WS2）事項</p> <p>【GAC】討論跨國政府組織（IGO）事項</p>

日期	行程
	<p>【GAC】WHOIS／資料保護討論</p> <p>【SSAC】公開會議</p> <p>【GAC】公共安全工作小組／DNS 濫用</p> <p>【GAC】未來申請流程討論</p> <p>【GAC】公報檢視</p> <p>【SSAC】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p>
3月9日	<p>【GAC】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p> <p>大會議程：升級 DNS 濫用討論－惡意註冊 vs. 遭駭域名</p> <p>【GAC】GAC 公報（2 場）</p> <p>DNSSEC 安全工作坊（3 場）</p>
3月10日	<p>【GAC】與 ALAC 會議</p> <p>【GAC】總結會議</p> <p>【RSSAC】公開會議</p> <p>大會議程：地緣政治法規發展</p> <p>ICANN 公開董事會會議</p>

(四)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GAC 公報如附件 4。

二、ICANN73 大會議程

本次為 ICANN 的 A 類型會議，屬於社群論壇，會議期間共舉辦 79 場公開議程，本會議是自 2020 年 ICANN67 起第 7 場全面線上會議，也是第 3 場全面線上舉行的社群論壇。根據 ICANN 資料，本次會議共有來自 146 個國家、超過 1,500 人與會。其中，北美地區的與會者占總人數 35%，為全球最多，亞太地區和歐洲分別都有 300 多名與會者，共同以 22% 位居第二。

(一) 全球利益框架——下一步

本場次探討目前 ICANN 全球公共利益 (global public interest , GPI) 框架實施上的困難及未來改善方向。

首先由 ICANN ORG 的公共責任副總 Ergys Ramaj 概要回顧 GPI 框架的發展背景。GPI 是 ICANN 治理的核心，包括組織章程等文件中均提及公共利益。為實踐公共利益，ICANN 董事會和社群自 2019 年開始制定將 GPI 納入董事會決策的框架，希望能夠系統化落實公共利益。該框架特別關注需要董事會做出決定的特定議題。Ramaj 也提到，SSAD 的實施評估流程 (Operational Design Phase , ODP) 是 ICANN 首個套用 GPI 框架的案例，可作為未來調整框架的評估參考。

ICANN 董事 Avri Doria 希望社群也試著使用 GPI 框架，評估此框架是否足夠且有效。她說明，此框架對董事會是必要工具，用以界定難以定義的全球公共利益內涵。他強調，董事會不會強制社群依 GPI 框架制定政策，各社群仍具全權決定如何執行政策發展流程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 PDP)。

接續座談請到 GNSO 代表 Paul McGrady、GAC 代表 Velimira Grau，以及 ALAC 代表 Justine Chew。針對 GPI 機制的效率與改善空間，Chew 認為 GPI 框架基本上運作良好，不需要太多改變；但他也指出各社群團體沒有應用框架的動機，亦好奇董事會如何評估依 GPI 框架做出的決策。

Paul McGrady 則分享個人看法，認為當前實施面最大挑戰是平衡不同類型的全球公共利益；SSAD ODP 的案例顯示平衡所有人心目中的公共利益並不容易，目前的框架並無法確認是否充分考量特定的全球公共利益議題。他也說明，實際應用後才能判斷框架是否有效，而當前 ICANN 社群不應再為做出判斷，浪費時間和精力建立額外機制。他也提醒，GPI 框架可能被濫用或錯誤應用，社群成員不應為了推動自己提出的政策建議，刻意在政策中使用特定的詞彙或措施，導致由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機制無法運作。

Velimira Grau 則從多個面向回應，認為 GPI 框架在需求面已反映不同社群的需求，並認為目前仍在早期階段，要以更前瞻的眼光定義框架預計達成的功能。他也認為，GPI 框架是 ICANN 董事會可運用的極佳監管工具，未來也會持續演進，成為原則框架。他也認為框架不應只在建議或政策階段才套用，應納入政策制定流程中各個階段，以確保充分考量全球公共利益。

有與會者問及，GPI 框架在試行階段是否可調整修改？有無可能在實施過程中也持續修正？董事會與 ICANN ORG 代表均回應框架可修正，但不會在實施過程中修改，也不會太常修改。

GPI 框架是否有助 ICANN 社群評估特定問題的全球公共利益？Grau 認為，此問題可從兩個面向來看，其一是 GPI 框架是否有助於辨識特定議題的相關公共利益？目前框架區分公共利益類別與四步驟流程的設計，能夠達到此目的；再者，GPI 框架是否能評估所辨識出的公共利益已有效被納入政策考量？這一點則是未來框架可改善之處。

若 PDP 已廣納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是否就已符合公共利益？McGary 提出個人看法，認為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無法保證產出完全符合公共利益，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對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包容性越高，就越有機會確保產出符合公共利益。

也有提問質疑，要求 ICANN 社群提出建議時納入 GPI 可能只是增加社

群的負擔。Chew 同意會增加負擔，他也認為，若 PDP 啟動前的工作小組章程撰寫階段就納入 GPI 框架，後續董事會研議時，會更有把握確知公共利益已被納入考量。

(二) 升級 DNS 濫用討論－惡意註冊 vs. 遭駭域名

目前為止，大部分 DNS 濫用的討論都沒有特別區分惡意域名和遭駭域名。前者乃具明顯不良意圖註冊的域名，可推斷域名註冊人來者不善。反之，遭駭域名則是正常註冊使用的域名，在無辜註冊人不知情更非情願的情況下，被惡意第三方挾持盜用以從事惡意行為。在此情境中，註冊人和遭駭域名相關攻擊的對象同為被害人，若直接終止該域名，對註冊人並不公平，也不是解決濫用的最佳方式。

本場次討論聚焦於遭駭域名和惡意註冊域名的不同，在 DNS 濫用機構（DNS Abuse Institute）執行長 Graeme Bunton 的主持下，來自政府、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及智財團體的與談人，從各自立場及經驗出發，討論不同類型濫用域名的判斷及處置方式，以及如何在「即時減緩威脅」和「保護註冊人權益」間取得平衡。

(三) 地緣政治法規發展

近年來，越來越多諸如國家或地域性的法律規範草案、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會員提案，以及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撰寫中的文件或發布聲明等，可能影響 ICANN 使命，在 DNS 生態系統及整體環境引入更多未知且複雜的因素，ICANN 的多方利害關係社群也將因此受到牽連。

有鑑於此，本場次以 ICANN ORG 簡報為主軸，列出並說明現行網際網路相關公共政策，尤其是可能影響 ICANN 技術使命、政策或流程的法律規範草案，希望增強 ICANN 社群認知，期許進一步促成未來 ICANN 的因應對策討論。

ICANN 一直主動監控政府及跨政府組織的活動，確保 ICANN ORG 具備充分必要的資訊、工具及資源對應影響 ICANN 使命的地緣政治議題。ICANN ORG 預計將此場次長期規劃，未來每次 ICANN 會議，ORG 職員都會透過此場次向社群報告相關進展，確保社群和 ORG 認知一致。

場次中，ICANN 的 UN 交流副主任 Veni Markovski 及部門同事 Alexey Trepykhalin 報告聯合國中可能與 ICANN 相關的網路政策討論，包括網路安全開放工作小組（Open-ended Working Group，OEWG）及網路犯罪特別委員會（Ad-hoc Committee，AHC）。在 ITU 方面，ICANN 今年主要關注的 4 場活動分別是 3 月初的世界電信標準化大會（World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ization Assembly，WTSA）、3 月底的 ITU 理事會議、6 月於非洲盧安達舉辦的世界電信發展會議（World 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WTDC），以及 9 月的 ITU 大會（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ICANN 身為 ITU 發展類別成員，預計將派員出席 6 月的 WTSA。9 月的 ITU 大會將選出下一任 ITU 秘書長，目前候選人分別為俄羅斯及美國。負責此競選事宜的俄羅斯外交人員曾公開表示「現行的多方利害關係網路治理模式沒用」，並宣稱「應將 DNS 管理職權移至 ITU」。有鑑於此，此選舉結果可能對 ICANN 產生巨大影響，必須密切關注。

法律規範方面，則由負責歐盟的 Elena Plexida 簡報。她指出，資料保護，尤其是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GDPR）仍是歐盟最重視的議題。繼 GDPR 之後，包括巴西、美國、中國、印度、越南、斯里蘭卡、加拿大、新加坡等國也陸續開始制定資料保護規範，ICANN 也將持續追蹤類似法規的出現，以及對 ICANN 的可能影響。

其他可能影響 ICANN 使命的非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包括：歐盟的數位服

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 , DSA)、《 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 》修正提案 (Revised Directive on Security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 NIS 2 Directive)、美國的網路事件通報法案、俄羅斯的網際網路主權法案、中國的網路安全及資料安全相關法案，以及處於公眾意見徵詢期間的非洲聯盟資料政策框架。

最後，ICANN 的政府暨跨政府組織交流部門資深副總 Mandy Carver 也表示，關注 ICANN 面對的地緣政治和法規挑戰，僅靠 ICANN ORG 的工作是不夠的。他鼓勵社群主動提醒 ICANN 身處國家或地區內，值得注意的法規討論和草案規畫，另一方面，也可積極與自身國家駐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的官員交流溝通，確保對方充分認知網際網路關鍵基礎建設的重要性，並尊重相關治理架構的中立獨立性質。

(四) 公開董事會議

本會議中，董事會通過決議如下：

- 指定財政年度 2022 的獨立稽核公司。
- 暫緩執行第三次安全、穩定及靈活性審核 (Third Review of 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of the Domain Name System , SSR3)。
- 通過 GNSO 「通用頂級域名註冊資料臨時條款加速版政策制定流程」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on the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 , 簡稱 EPDP) Phase 2A 政策建議。
- 根據獨立審核最終結果決議 .WEB 下一步。

詳細決議內容請參考：<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22-03-10-en>。

三、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一) GAC 起始會議

本會議由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主持，旨在介紹本次會期重點議題、時間安排，並提供 GAC 成員意見交流，內容如下：

1. GAC 重點議題

- 「全球公共利益框架」(Global Public Interest Framework)；
- WHOIS 與資料保護；
- DNS 濫用防治；
- IGO 保護；
- New gTLD 未來申請政策。

2. 本會期議程安排與工作小組概述

- 預計與 ICANN 董事會、GNSO、ALAC 和 ccNSO 召開共 4 場雙邊會議。
- 《GAC 運作原則》工作小組 (GAC Operating Procedure Evolution Working Group, GOPE WG)、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Working Group, HRIL WG)，以及公共安全工作小組 (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 PSWG) 將向 GAC 報告工作進展。
- GAC 持續徵求 GAC 成員自願出任「全球通用與國際化域名工作小組」(Universal Acceptance –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Working Group, UA -IDN WG)、「資源匱乏地區工作小組」(Under-served Regions Working Group, SRWG) 主席。

3. 休會期間工作進展

- 當責跨社群小組第二工作階段 (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Accountability – Work Stream 2，簡稱 WS2)：GAC 提名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暨 HRIL WG 主席 Suada Hadzovic 為參與代表，並輔以三位 HRIL WG 成員擔任觀察員。
- 「社群優先性與規畫小組框架」(Community Prioritization and Planning Group Framework)：該框架將在年度規畫流程中使用，旨在提出整個社群的共同優先事項。GAC 應推薦至少一名主要代表，並得選擇候補代表。如果有興趣者請在 GAC mailing list 中報名。
- 會議召開形式：ICANN 在海牙舉行 ICANN74 大會，屆時將採取包括面對面會議的混合會議形式。

4. 本屆會議公報擬定

- GAC 會議後 72 小時的審核期。
- 審核期目的不是重新討論已經協商確定的內容，只是為了處理可能忽略的字詞繕打錯誤，不得重啟內容討論。
- 72 小時期限結束後，若無人提出異議，則 GAC 公報視為正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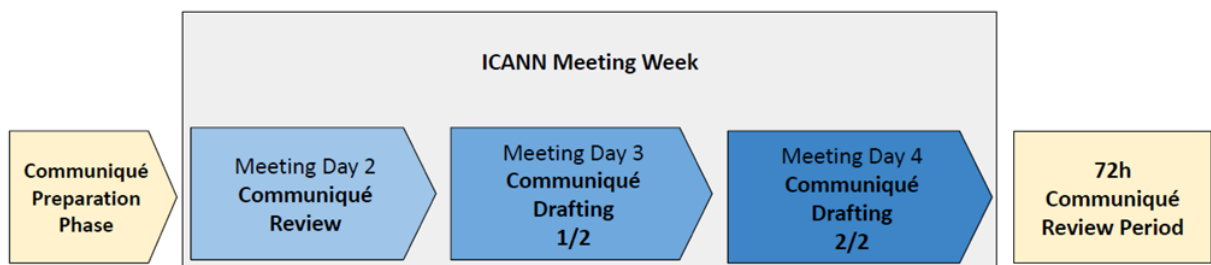


圖 2 ICANN 73 會議公報擬定時間軸

5. GAC 與 ICANN 董事會互動

- 休會期間 GAC 與 ICANN 董事會定期互動，除召開電話會議外，並透過「董事會－GAC 互動工作小組」(Board-GAC Interaction Group, BAIG) 交流討論。
- 惟部分成員要求擴大參與討論之範圍，故預計在 ICANN73 後、ICANN74 前召開一次電話會議，邀請所有 GAC 成員加入討論。
- 該會議內容通常是介紹網路治理生態系統，以及 ICANN 工作相關事務與發展。

6. 俄烏戰爭之 GAC 成員意見

ICANN 董事會已決議撥款 100 萬美元支持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網路基礎設施，確保烏克蘭境內使用者能夠使用網路。俄烏戰爭對網路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以及烏克蘭要求 ICANN 撤銷俄羅斯國碼網域.RU、安排撤銷與該網域相關之 SSL 憑證，並關閉位於俄羅斯之部分根伺服器，各國觀點如下：

國家	觀點
烏克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同「一個世界、一個網路」(One World. One Internet.) 及多方利害關係決策模式。• 俄羅斯軍隊進入烏克蘭後切斷光纖，導致烏克蘭人與外界失去聯繫。在網路服務供應業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努力、Elon Musk 支持下，目前已重建烏克蘭網路基礎設施，恢復網路運作。在各方的努力下，.UA 所有域名服務移轉到備用位置並獨立於烏克蘭基礎設施運行；Hostmaster LLC 提供服務防止網域相關服務之可能

國家	觀點
	<p>攻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之建立是為了確保網路正常運作，而不是借用其協調者身分阻止網路正常運作。感謝 ICANN 社群與各界的支持，在加強.UA 網路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之其他部分所提供的協助，並贊成 ICANN 董事會決議撥款 100 萬美元提供財政協助，在緊急的情況下得以使用網路基礎設施。 • 俄羅斯代表是域名系統安全擴充（DNS Security Extensions，DNSSEC）根域金鑰的 12 位持有者之一。呼籲各界加入制裁行動，嚴禁俄羅斯將網路用於反基本人權之網路戰，嚴禁俄羅斯攻擊關鍵網路基礎設施。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與其國際夥伴聯合譴責俄羅斯政府的行為。 • 樂見 ICANN 宣布提供緊急資金，確保所有人都能使用網路。 • GAC 的共同目標是確保所有人無論身處何處，都能造訪沒有不實資訊的開放網路。
歐盟 （法國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歐盟成員國宣讀聲明（法國目前擔任歐盟理事會主席）。 • 歐盟及成員國強烈譴責俄羅斯對烏克蘭發起的軍事侵略。俄羅斯嚴重違反了《聯合國憲章》，悖於國際法基礎。 • 呼籲俄羅斯立即停止敵對行動，從烏克蘭撤軍，並充分尊

國家	觀點
	<p>重烏克蘭的領土完整、主權和獨立。歐盟支持烏克蘭人民及其民主選舉產生的機構與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與網路治理社群必須保持開放網路並著重於必要的技術援助，以確保全球網路的韌性和安全性。正如 ICANN 執行長所述，中斷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網路不是 ICANN 的職權範圍。網路應該是全球系統，建立於不能任意開關的分散系統之上。 • 歐盟及其成員國重申聲援烏克蘭公民，強調擁有開放、互通運作網路的重要性，反對中斷任何國家的網路。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籲俄羅斯停止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並堅定支持烏克蘭人民和烏克蘭民主選舉的政府。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世界必須拒絕俄羅斯的行為，加拿大與烏克蘭政府及其勇敢、堅韌的人民站在一起。
澳大利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譴責俄羅斯試圖破壞烏克蘭的基礎服務和關鍵基礎設施，以及利用網路傳播不實資訊和謊言的惡意網路活動。 • 澳大利亞將繼續向烏克蘭提供網路安全系統。
布吉納法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無權依烏克蘭政府的要求採取此類措施。 • 根據《ICANN 章程》，此類措施將超出 ICANN 的使命和職權範圍，這是 2016 年 IANA 移交之際國際社群達成的共識。

國家	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應尊重國家領土和頂級網域（即國家代碼）的法治與國家主權原則，此觀點已在 2005 年突尼斯資訊社會世界峰會（WSIS）達成共識。 • 我們需要保證國家代碼頂級域名的正確運行，在技術能力、全球互連互通發展及弭平數位鴻溝方面，遵循網路開放、互通和可相互造訪的主要原則。
蒲隆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申布吉納法索的聲明。支持依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建設開放、可存取且互通運作的網路。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譴責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軍事襲擊，並呼籲俄羅斯立即緩和局勢，停止一切敵對行動，同時譴責白俄羅斯參與俄羅斯的軍事襲擊。 • 主張必須保護網路的公共核心，包含 ICANN 對 DNS 的全球協調功能，這是建立可相容網路的先決條件，這樣的網路結構允許資訊、事實自由流動，這在目前形勢下至關重要。 • 瑞士理解並同意 ICANN 回覆烏克蘭的理由。
俄羅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不適合討論此類問題。在 ICANN73 大會期間應專注於網路營運的技術問題，而不是政治問題。 • 俄羅斯正在竭盡全力將網路結構建設成為一個全球不可分割的空間。

國家	觀點
阿根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不適合實施制裁，因為 ICANN 是獨立組織，但贊成 ICANN 保護網路基礎設施的決定。

(二)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1. WHOIS/GDPR

(1) WHOIS 及註冊資料保護政策進展與 GAC 顧慮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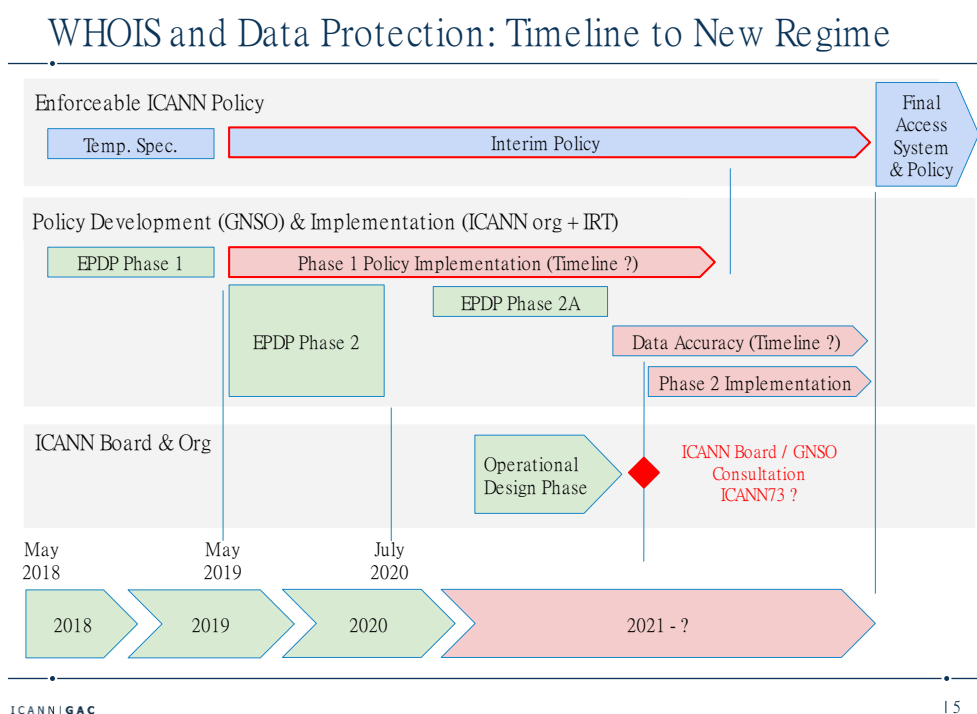


圖 3 WHOIS 及註冊資料保護政策進展

GAC PSWG 聯席主席 Chris Lewis-Evans 表示，註冊資料保護政策討論至今已投入大量社群資源與人力，但各階段時程的結束時間（其中 GAC 尤其關注第一階段政策執行完工時間）卻仍不明朗，是為目前的最大問題。

針對 EPDP 第二階段之結果，Chris Lewis-Evans 重申 GAC 在〈GAC 少數聲明：EPDP 階段 2〉（2020 年 8 月 24 日）提及的數項疑慮，並評論該政策擬定工作雖已結束，但理應進入執行階段、並進一步化作實際政策的建議內容卻仍不見進展，此情形不僅阻礙 DNS 濫用防治，使用者也因此不能透過存取註冊資料來保護自己，消費者保護及信任依舊受挫。

針對 EPDP 第二階段 A 之結果，Chris Lewis-Evans 則再次指出政策建議內容未能實質解決問題，對於資料主體及資料存取者提供之保護也十分有限。

(2) SSAD「實施評估流程」（Operational Design Phase，ODP）與 GAC 顧慮

- SSAD ODP 評估結果

GAC PSWG 聯席主席 Laureen Kapin 表示，標準化存取／揭露系統（System for Standardized Access/Disclosure，SSAD）的實施評估分析（Operatioal Design Analysis，ODA）報告，反映 SSAD 的複雜及高度不確定性，舉凡執行工作的時程規畫、系統運作涉及層面（使用行為人、子系統及作業流程）、SSAD 系統固定及變動成本（系統建置及營運維護）與收費結構（受系統使用者人數及系統使用量所影響），都呈現大範圍的浮動級距。Laureen Kapin 認為，該份評估結果顯示的不確定性，將導致社群質疑董事會的決策成效。

- SSAD 的待解問題、不確定性與公共政策疑慮

Laureen Kapin 表示，數項於 ODA 報告提及之系統不確定性，如系統成本（第 9 頁）、系統使用量（第 15 頁）、隱私／代理服務對於系統使用之衝擊（第 19 頁）與網域名稱註冊資料

跨境傳輸限制對於系統使用之衝擊等，皆說明 SSAD 系統整體成本難以預測。此外，報告內容要求政府認證機構擔負請求處理之工作，此要求已超出〈GAC 認證準則〉所認定範圍，GAC 也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示警 GNSO。

- 後續工作

鑒於評估結果展現的高度不確定性，ICANN 董事會已去信 GNSO 提出疑問，而 GNSO 也已籌建小組(Laureen Kapin 與 Chris Lewis-Evans 為 GAC 代表)檢視問題，討論需根據報告內容修訂政策建議。

為減緩 SSAD ODA 列出的挑戰與風險，社群成員正在研議替代方案，包括透過試行計畫 (pilot program) 測試完整計畫是否可行或必要；在 SSAD 系統全面上線以前，採取階段性方式施行；GDPR 的〈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所設想之定義，或可能對議題討論帶來幫助。

(3) 註冊資料準確性

- 工作界定小組 (Scoping Team) 進展與挑戰

GAC 曾透過〈GAC ICANN72 公報〉肯定 Scoping Team 的探討項目²(assignment)。小組成員之一的歐洲執委會成員 Melina Stroungi 表示，GAC 已針對探討項目一、二提出意見(現行合約條款及施行方式與社群預期成效間的差距分析、準確性量測方式)，惟討論工作仍在進行。

此外，過去註冊資料不正確可透過 ICANN 投訴管道舉報，

² i) enforcement and reporting, ii) measurement of accuracy, iii) effectiveness and iv) impact and improvement

但 GDPR 施行後，大部分註冊資料皆不公開，故部分社群堅持唯有持續公開註冊資料，才能證明註冊資料不正確問題的嚴重性，否則討論工作無法開展；Melina Stroungi 另指出，此情況一併影響了 ICANN 註冊資料準確性回報系統（Accuracy Reporting System，ARS）的重啟規畫，因為現階段也無法確定 ICANN 是否得以合法處理註冊資料。

- 後續預期工作

為制定量測註冊資料準確性的可行規範，Scoping Team 正討論是否啟動相關研究，惟此研究一旦展開，政策討論工作即因應暫停，將影響政策建議的發布時程。

另外，社群參與情形尚不明朗，且社群間對於何謂「準確」（accuracy）仍無法達成共識，部分社群認為應視受理註冊機構合約條款的規範內容為「準確性」定義，但 GAC 認為其指涉範圍應更多元完整（如：ICANN 宗旨、消費者保護觀念，甚至包括履約管理面向等）。

2. New gTLD 申請政策（SubPro）PDP 討論

New gTLD 後續流程（SubPro）近期發展

2021 年 12 月，ICANN ORG 啟動 SubPro「實施評估流程」（ODP），以下為 SubPro 未來預估時程表，若下列工作皆順利如期完成，ICANN ORG 有望在 2023 至 2024 年開放新下一回合 new gTLD 申請，惟確切日期有待確認：

1	ICANN ORG 施行 ODP 並交付「實施評估分析」（ODA），供 ICANN 董事會進行評估。
2	ICANN 董事會考慮 GNSO 理事會通過的 PDP 建議。

	(此時將是 GAC 提供 GAC 共識建議的機會)
3	ICANN 董事會達成決議。
4	ICANN 組織依 ICANN 董事會指示，開始施行政策建議。 (可能包含修訂申請人指南)

(1) SubPro ODP

下一回合 new gTLD 價值在於：

- 使用者得以選擇的當地語言（非 ASCII 字元及字母）存取網際網路，私營部門、政府組織及公民社會可向其社群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把握商機。
- 非傳統及 IDN TLD 增加，同時會提升全球通用（UA）普及率。
- 允許潛在註冊管理機構營運商申請 new gTLD，為市場上的顧客創造新選擇。
- 透過註冊與企業領域相關的域名，更精準定位其市場。
- 得到新投資機會及品牌策略。
- 新商業模式機會及創新平臺。

為執行 SubPro ODP，ICANN ORG 將計畫劃分為以下 9 個不同工作軌。ODA 報告預計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交付予 ICANN 董事會。

- 專案管理（Project Governance）；
- 政策發展及實施材料（Polic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Materials）；
- 運作準備（Operational Readiness）；

- 系統及工具（Systems and Tools）；
- 廠商（Vendors）；
- 傳播推廣（Communications and Outreach）；
- 資源、人力及物流管理（Resources, Staffing, and Logistics）；
- 財務（Finance）；
- 其他（Overarching）。

SubPro ODP 假設有 3 個層次，分別為「專案假設」³（Project Assumption）、「工作軌假設」⁴（Work Track Assumption）以及「高階規劃假設」⁵（High Level Planning Assumption）。Lars Hoffmann 分享目前幾項假設：

- New gTLD 申請費用將比照 2012 年費用組成計算，包含歷史開發成本、預期申請處理成本及風險成本。
- 雖然屬於 ODP 一部分，但除非 GAC 及 GNSO 理事會完成流程，否則不會為獨占通用域名（closed generics）制定具體建議解決方案。
- ICANN 在根區新增 new gTLD 時，將遵循保守原則並注意根區變化率，而非授權字串的總數。此外其授權 TLD 的速度，將以根區 TLD 總量每月增加低於 5% 為限。

(2) 獨占通用域名（Closed Generics）

GAC 成員支持暫停獨占通用域名申請，直至相關政策建議或框

³ 僅限於專案本身的假設，由計畫團隊進行確認。

⁴ 影響工作軌所有計畫及活動的假設，由工作軌團隊進行發想。

⁵ 包羅萬象，適用於計畫各方面的假設。

架出現，並持續支持《GAC 北京公報》（GAC Beijing Communique）中的共識建議。因 PDP 工作小組對獨占通用域名缺乏共識，GAC 鼓勵 ICANN 董事會採取必要步驟，展開結果導向的社群討論，以確定獨占通用域名的公共利益評估標準。2022 年 3 月 6 日，ICANN 董事會正式聯繫 GAC⁶及 GNSO 就獨占通用域名議題探討前進方向；若 GAC 及 GNSO 對框架達成共識，其他社群將受邀提供意見。另外，獨占通用域名字串的公共利益責任應由申請人承擔，並在審查過程中接受意見。

3. IGO 權利保護

(1) 國際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IGO）權利保護機制 EPDP 進度報告

會議首先針對 IGO 特定修復式權利保護 EPDP，檢視目前狀態並參與討論。

前述 EPDP 初步報告已於去（2021）年 9 月 14 日公告並開放公眾評議。此初步報告內容大多在處理 IGO-INGO（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最終報告的第 5 項建議，該項建議經 GNSO 理事會投票決議不採行，並交由權利保護機制 PDP 第 2 階段處理（後成為 IGO 特定修復式權利保護 EPDP）。

IGO-INGO 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結案報告的第 5 項建議，試圖處理 IGO 在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UDRP）或統一快速暫停爭議解決程序（Uniform Rapid Suspension，URS）獲勝後，域名註冊人向法院提出上訴，IGO

⁶ ICANN GAC，GAC-GNSO Council Consultation on Closed Generics，<https://gac.icann.org/advice/correspondence/incoming/20220306/gac-gnso-council-consultation-on-closed-generics>，最後更新日：2022 年 3 月 6 日。

卻在法院主張司法豁免的情況。

前述第 5 項建議要求，在該等情況下，原先 UDRP 或 URS 專家小組作成之決定將無效，如此會讓兩造退回原先的爭議狀態，看來就像 IGO 已經獲勝的 UDRP 或 URS 程序沒有開始過一樣。

在 GNSO 理事會審議 IGO-INGO 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最終報告時，許多人關切第 5 項建議是否與其目的相符，也提到：

- 該建議需要對 UDRP 與 URS 進行實質修改；且
- 將造成 IGO 目前享有的修復式保護水準降低的可能。

IGO 特定修復式權利保護 EPDP 工作小組目前已達成以下 5 點共識：

- 於目前適用於 UDRP 與 URS 之規則中，增加「IGO 申訴人」之定義，以促進 IGO（在無註冊商標之情況下）利用前述程序對註冊人主張其權利；
- 捨棄原先 IGO-INGO 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的第 5 項建議；
- IGO 申訴人免除適用「針對（爭端）行政程序所作撤銷或移轉域名決定之上訴，應向共同管轄之至少一個特定法院提出」之規定；
- 增加於 UDRP 專家小組決定後，以仲裁（上訴）檢視該決定的選項，以應對 IGO 之司法豁免，並保留註冊人在仲裁前選擇向法院提起救濟之可能性。
- 於 URS 增訂可採行具拘束性仲裁檢視 URS 決定之條款。

GAC 參與 IGO 權利保護機制 EPDP 工作小組代表，來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的

Brian Beckham 指出，目前規劃提供選擇向法院上訴之註冊人，有關法院將如何看待 IGO 依國際法豁免司法的訊息，並容許註冊人回頭選擇仲裁，或於法院拒絕審理上訴時，仍讓註冊人可以選擇仲裁，此係工作小組為完成工作必須作出的妥協。目前終版報告已在討論中，預計今年 4 月份左右可順利完成。

(2) GAC 的 IGO 全名於新頂級域名保留清單修訂程序

ICANN ORG 職員過去在 GAC 要求下，建立了一份列出所有 IGO 縮寫的清單。ICANN ORG 希望能將此清單轉交予 GAC，由後者負責管理更新。

GAC 領導階層已經完成檢視 GAC 協助人員草擬的 IGO 全名於新頂級域名保留清單之提議更新機制／程序草案，目前交由 GAC 之 IGO 小組檢視並提供意見。

- 在頂級域名中保護 IGO 的標準（援用 2013 年標準）；
- 申請人申請加入／退出此 IGO 清單的步驟；
- 向誰提出申請（透過 GAC 領導層 mailing list 向 GAC 主席提出）；
- 如係申請退出 IGO 清單，須確認已了解退出的後果；
- GAC 主席通知 ICANN ORG 更新執行 IGO 名稱與首字母縮寫於頂級域名保護的系統；
- GAC 主席在 ICANN 組織確認已執行加入或退出 IGO 清單之申請後，通知申請人；
- 建立讓 IGO 了解如何加入／退出 GAC 之 IGO 清單的標準簡報（待辦）。

草案尚在初步階段，準備完成後將儘速分享給 GAC 會員檢視並提供意見。

4. 全球公共利益框架（Global Public Interest Framework，GPIF）

2019 年 ICANN 依據 ICANN 社群提供之諮詢意見制定「GPI」框架。而該框架設立旨在強化 ICANN 社群對公共利益的承諾。而本會議旨在討論 GAC 未來將如何把 GPI 架構納入 GAC 工作之中，並將如何進行管理。

(1) 背景

「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自 2002 年 12 月起寫入《ICANN 章程》（ICANN Article），旨在提倡對公共利益有利之商業競爭；2009 年 9 月寫入《承諾書》（Articles of Commitments），旨在確保決策符合公共利益；2016 年 8 月寫入《公司設立登記文件》（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旨在透過 ICANN 由下而上治理模式對 GPI 進行不定期檢視與修訂；2018 年 6 月更進一步修訂《ICANN 章程》條文，旨在確保 ICANN 政策制定程序為由下而上、多方利益共同體模式以 GPI 進行。

ICANN 董事 Avri Doria 說明，ICANN 董事會的每一項決策均已考量 GPI，然而目前仍無明確 GPI 定義，來判定所決策之事是否符合相關定義與條件。ICANN 董事會並無意為此另起一個新的 PDP 討論，但曾討論先取得 ICANN 全體社群對 GPI 定義之共識，惟概觀 ICANN 及 ICANN 社群討論與提案中，卻無一足以達到共識之標準。目前所有程序均無變動，ICANN 董事會對 GPI 僅採納實驗性計畫，嘗試使 GPI 能更有條理地被討論規劃，這樣對 GAC 提供意見與建議更有意義。SSAD ODP 已使用此法，逐項檢視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並向 ICANN 社群進行意見徵詢，而後 ICANN 董事會議逐項評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2) GPI 試行框架

為何有此架構	用意	如何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PI 難以定義。 • GPI 乃 ICANN 董事會考量政策建議時的必要考量。 • 由下而上的全球多方利害關係模式決議時之要求。 • 系統化方式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定義供使用。 • ICANN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 • ICANN 章程。 • 歷史文獻或關聯性。 • ICANN 社群參與機會。 • 並未變更 PDP 程序。 • 仍在實驗早期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ANN 董事會應用於決策。 • ICANN 組織執行 O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SAD ○ SubPro • 收集並分析 ICANN 社群觀點。 • ICANN 董事會進行討論與考量。 • 在每次使用後評估，以利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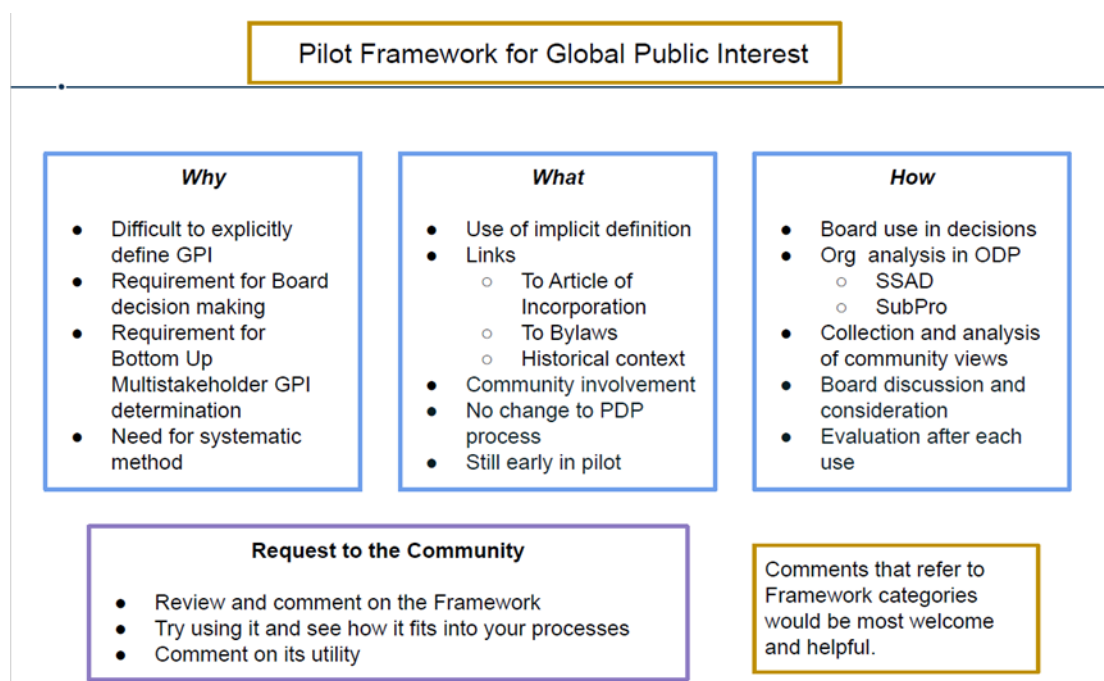


圖 4 全球利益試行框架

(3) GAC 討論與意見

- 歐盟

歐盟執委會 GAC 代表 Velimira Nemiguentcheva-Grau 指出，據其理解，GPI 框架目前為 ICANN 董事會用來檢視建議、公眾評議、決策符合 GPI 架構中所定義的項目。認為 GPI 框架亦適合 GAC 使用，ICANN 董事會可藉此理解 GAC 的評議方式，並認為 ICANN 其他社群應照此辦理。

歐盟執委會其他與會人員則認為此框架需要進一步了解與調整。其認為，從 GPI 框架應用在 SSAD ODP 測試便可得知，此框架應該從政策發展之初便納入，以確保所有程序都蘊含全球公共利益，而非事後檢視政策建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他認為，GPI 不應只被納入考量，而須具體採取行動，猶如 GAC 曾就 EPDP 程序整體提出多項意見、建議至少數意見聲明文件，相信這些也應有相應實際措施，而非僅「納入考量」。

- 瑞士

GAC 瑞士籍副主席 Jorge Cancio 說明，GPI 與 GAC 工作有許多相互呼應之處，如《GAC 運作原則》(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GAC OP) 載明 GAC 提出與地區及國際法律相關公眾政策建議之責。Jorge 亦提出 2 個問題：(a) GPI 框架有什麼處理程序或處置辦法？(b) 若政策結果不符合 GPI，ICANN 董事會可以如何處置？

目前尚無工具或評量方式來判斷規則或規範是否真的符合「包容性」(Inclusive)、「由下而上」(Bottom-up)、「多方利害關係」(Multi-

stakeholder)。以 GNSO 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 為例，政策制定流程便已包含多方利害關係組成的 ICANN 社群，且由下至上經過層層討論與評估。

- 美國

美國代表 Susan Chalmers 指出，目前 GPI 框架共有 14 個議題項目。至於 GAC 是否應將 GPI 納入自身程序，Susan 認為 GAC 仍需進一步討論，並說明後續將提供相關意見。

- 英國

英國 GAC 代表 Nigel Hickson 希望了解 ICANN 董事會將 GPI 框架應用於不同政策的難易度。

- ICANN 董事會

Avri 說明，各 SO/AC 各有其自身程序與考量，GPI 框架並無強制性。在應用上，諸如會議討論、各方意見、社群建議、解決方式與方案等，都是董事會評估 PDP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時檢視、考慮的項目。目前 GPI 架構中各類別所有問題皆出自 ICANN 章程等相關文獻。目前 GPI 框架並非決策程序須逐步逐條進行，而是進行決策時的參考評估項目，以了解是否有符合全球公共利益。目前無法明確提出符合與不符合 GPI 框架之條件，亦無法說明符合與不符合後之後續處置。

5. 當責跨社群小組第二工作階段（WS2）事項

(1) 背景

2019 年 11 月 ICANN 董事會通過《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第二工作階段（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Enhancing ICANN Accountability Work Stream 2，CCWG – Accountability WS2）結案報告》共 116 項建議。WS2 結案報告區分成八大領域，其中六個領域可能影響 GAC。2020 年 ICANN69 會議上，GAC 達成共識，由「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HRIL WG）領導相關議題。

2021 年 12 月，SO 和 AC 主席一致同意成立「社群協調小組」（Community Coordination Group，CCG），供各 SO/AC 之間交流最佳實踐和經驗教訓，以及分享社群實施 WS 建議的相關進展。近期 SO、AC、GNSO 中利害關係團體（SG/C）等各推派代表（正式成員及後補成員各一名）參與協調小組，也歡迎觀察員加入。CCG 無決策權。

GAC「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HRIL WG）、「資源匱乏地區工作小組」（USRWG）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合作，致力於施行與多元化相關的 WS2 建議。ICANN72 會議 HRIL WG 據 WS2 建議施行框架，起草多元化要件評估文件，即《WS2 建議 1.1 GAC 觀點提案文件》（GAC Perspective Proposal Document on WS2 Rec 1.1），供 GAC 審議。ICANN73 會議旨在審議 GAC 該文件，並期在今後與 WS2 社群協調小組展開討論。

(2) WS2 建議 1.1

SO、AC、SG 與 C 應同意，視以下 7 個多元化關鍵元素為 ICANN 內部多元化評估的共同基礎：

- 地理、區域代表性；
- 語言；
- 性別；
- 年紀；
- 身體殘疾；
- 多元技能；
- 利害關係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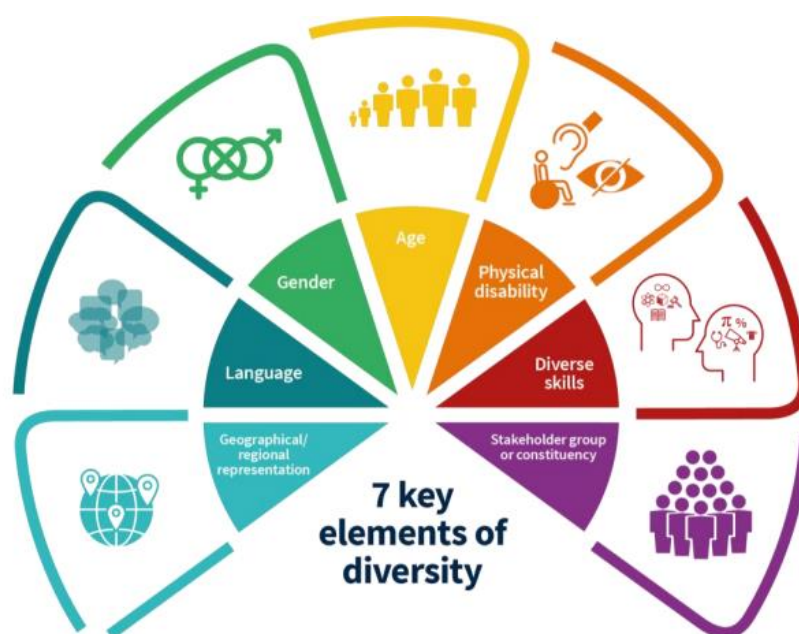


圖 5 多元性關鍵要素

(3) 結論

將會議意見納入《WS2 建議 1.1 GAC 觀點提案文件》，修訂後再發送社群參考。

(三)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1. 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

本會期 GAC 預計與 ICANN 董事會討論之議題範圍包含 SSR2 審查建議、全球公共利益框架、註冊資料（包含 SSAD、資料保護協議、資料準確性）。以下為 GAC 與 ICANN 董事會雙邊會議內容：

(1) ICANN 董事會提出之問題暨 GAC 意見

- GAC 希望 2022 年 ICANN 主要優先事項為何？這些優先事項如何協助實現 ICANN 於 2021-2025 財政年度策略計畫之目標？GAC 如何看待社群、董事會與 ICANN 組織共同前進以實現這些目標？
 - 2022 年 GAC 將繼續著重 DNS 政策與營運相關之事務。
 - 包含 new gTLD 未來回合、DNS 濫用防治，以及確認適切的註冊資料存取系統。
 - 有助於強化網域名稱系統之安全性，並提高 ICANN 多方利益共同體治理之有效性。

(2) GAC 有何建議能提高 ICANN 通過 PDP 或審查建議後，施行過程的有效性與效率？

- PDP 之啟動、結束以及施行階段存有延遲，致政策實際施行時已經過時。
- 追蹤施行進度有助於識別出困難點或延遲的部分，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GAC 歡迎 ICANN 董事會指示 ICANN ORG 開發並維護

Dashboard⁷，監控並反映所有經採納的政策建議施行工作。

- 設立「施行前」政策建議，供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當 SO 政策與 AC 建議發生衝突時，董事會應將問題交還給社群，從而尋求問題解決方式。
- 據此，GAC 提出以下問題，並在會議上得到 ICANN 董事主席 Maarten Botterman 回覆：

- GAC 建議對 GNSO 政策建議之價值？此類意見有多大程度上有助於 GNSO 政策建議之調整、更改或補充？
 - GAC 在多方利害關係模式中代表政府，負責提供公共政策相關建議，尤其是 ICANN 活動或公共政策與國家法律或國際協議可能產生相互影響的情況下。
 - GAC 共識建議具有特定地位，ICANN 董事會必須適當考量，因此成立工作小組與 GAC 溝通。
- ICANN 董事會在 GNSO 政策建議方面所扮演的角色？ICANN 董事會是否根據自己的理解能夠修改這些建議？或者 ICANN 董事會僅限於全部或部分採納、拒絕這些建議？
 - 雖然 ICANN 董事會擁有是否採用建議政策之最後決定權，但 ICANN 董事會無權單方面修改社群制定的共識建議。
 - ICANN 董事會依賴包含 GAC 在內的諮詢流程，確保社群的政策建議最終符合 ICANN 與 ICANN 社群的最大利益。
 - ICANN 董事會依據《ICANN 章程》行事。

⁷ 一般都是一頁式，或是僅在一個螢幕上顯示，以利決策者觀看、閱讀。Dashboard 通常都會顯示決策時所需要的重要訊息。有些會傾向使用圖形，有一些則着重表格、數據，更有其他注重顯示數字指標。

- 在 GAC 希望尋求更廣泛的社群採取行動，而非僅限於與 ICANN 董事會討論的情況下（如 DNS 濫用議題），GAC 希望能了解在哪些條件下，ICANN 董事會才能有所作為或是啟動跨社群討論？
 - 初期討論十分有效，ICANN 董事會聽取大眾建議將議題放入討論議程中。
 - 惟 DNS 濫用是 GNSO 的政策範圍。

GAC 預計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之問題：

- ICANN 董事會指出，預計更新第二次安全、穩定及靈活性審核（The second Security, Stability, and Resiliency Review, SSR2）結案報告中未決之建議。是否能向 GAC 分享進度與結果？（本題由 ICANN 董事 Danko Jevtović 回答）
 - ICANN 董事會將建議分成幾個小組，因為目前還需要更多的資料供 ICANN 董事會判斷。
 - ICANN 董事會也已成立專門的監督小組來監督此流程，並已建立網頁讓公眾了解，增加透明度。
- ICANN 董事會從 GPI 試點計畫（SSAD ODP）中得出什麼結論？ICANN 董事會如何看待 GPI 框架之演變？（本題由 ICANN 董事 Avri Doria 回答）
 - 由於 PDP 涉及許多公共利益問題，目前做出結論仍為時尚早。
 - ICANN 董事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進行決策，並將 SSAD 的要素運用到後續 GPI 流程中，之後對試點計畫進行全面性評估、與社群協商。

- ODA 中指出，依據 GPI 框架，SSAD 相關建議全部符合公共利益。然而，ODA 也提醒 ICANN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採納建議時，可能會質疑是否符合其他公共利益，如施行該些建議可能導致成本難以負荷時，ICANN 董事會可能不得不思考，這些成本將如何影響其繼續為 ICANN 使命及更廣泛的公共利益服務。

這是否意味 SSAD 因為成本過高而無法被執行，請問 ICANN 董事會對此敘述之看法？（本題由 ICANN 董事 Becky Burr 回答）

- ICANN 董事會尚未就 SSAD 是否符合全球公共利益做出決定，關鍵問題即是 SSAD 是否能達到預期目的。
 - SSAD 無法改變註冊資料存取問題，本質涉及法遵。
 - 因此必須考量此做法是否真的有利於全球公共利益，中央化系統是否值得花費這樣的成本，ICANN 董事會尚未達成共識，也與 GNSO 持續討論中。
- ICANN 與締約方進行協商的《資料保護協議》進度如何？（本題由 ICANN 董事 Becky Burr 回答）
 - 就其所知，目前仍在進行中，期望在 ICANN73 會後重啟對話並推動以得到結論。
 - ICANN 是否能在 GDPR 的基礎上存取註冊資料，據合法利益檢查註冊資料之準確性？ICANN 是否曾收到或計畫徵求該議題之法律建議？（本題由 ICANN 董事 Becky Burr 回答）
 - 強調 ICANN 董事會致力於進行註冊資料準確性相關工作，維護註冊資料準確性是 ICANN 使命核心。目前 ICANN 無法大量存取註冊資料以主動檢查資料，因此無法如 2018 年前進行準確性統計分析。但為了建立何謂「註冊資料準確性」的標準，確實需要了解準確性的本質為何。

- ICANN 董事會決議向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提出問題，並希望確保合約方確實對資料準確性負起責任。
- 如 ICANN 董事會拒絕 EPDP 第二階段結案報告，註冊資料存取的後續步驟將為何？（本題由 ICANN 董事會主席 Maarten Botterman 回答）
 - ICANN 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接受 SSAD 相關建議，目前正在與 GNSO 接洽研究中。
 - 如果最終 ICANN 董事會拒絕接受該建議，將依《ICANN 章程》規定進入諮詢流程。

2. 與 GNSO 會議

(1) 「實施規劃流程」(ODP)

- SSAD ODP

GAC 問題／討論要點

- The GAC wishes to discuss ODA findings with the GNSO Council.
- The GAC is interested to hear the GNSO Council's views on the ICANN Board's concerns expressed in relevant ODA findings.
- What does the GNSO see as its role to revise the SSAD recommendations should the Board reject them? Would a PDP have to be reconvened? Or can recommendations be amended by the small group?

GNSO 理事會副主席 Sebastien Ducos 以 SSAD 專案小組召集人身分說明，為儘速回應董事會在 ODA 報告發布前夕向 GNSO 所提出的問題，GNSO 已針對此議題招募專家籌組專案小組，並要求其他社群推派正副代表各一名，檢視 ODA 報告對於 SSAD 政策建議之解讀是否正確，以及 ODA 報告是否確實反映政策建議的關鍵面向。

專案小組亦將討論董事會提出之疑慮，以釐清 GNSO 的回應內容、可協助董事會之處，以及 GNSO 方面的疑問，相關討論仍處初期階段。截止目前，專案小組內部已針對欲釐清之問題發放問卷，蒐集內容將作為專案小組後續與其他社群的討論基礎；目前專案小組亦已向 ODA 團隊提出諸如 ODA 報告的成本效益分析資訊來源存疑、SSAD 試行計畫（pilot）的可能性等疑問，預計在本週獲得回應。

(2) New gTLD 未來政策（SubPro）ODP

GAC 問題／討論要點

The GAC continues to follow with interest all developments in the Operational Design Phase (ODP) of Subsequent Rounds of New

gTLDs.

The GAC would welcome the GNSO Council's view of how the Operational Design Phase (ODP) may capture the “objective and independent analysis of costs and benefits [...], drawing on experience with and outcomes from the” 2012 round of new gTLDs as called for in the GAC Helsinki Communiqué (30 June 2016) and reiterated in the GAC Kobe Communiqué (14 March 2019).

Such objective and independent analysis would allow the GAC to offer further advice ahead of a launch of a new round of gTLDs. In this regard, and as noted in the GAC ICANN 70 Communiqué “such analysis has yet to take place. In this regard, the GAC notes that the Operational Design Phase may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this analysis to assist the Board as it considers whether a second round of New gTLDs i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How does the GNSO Council see the Global Public Interest intersecting with the work of the SubPro ODP?

The GAC remains available for any input to the Operational Design Phase - as appropriate – and wishes to reiterate its focus on this priority item.

GNSO 駐 GAC 聯絡人 Jeff Neuman 首先補充 ICANN 近期發布之頂級域名營運模型研究計畫徵求書 (RFP)，並轉述 ICANN 說法，認為該項研究與 GAC 要求之獨立成本效益分析有關，然瑞士成員 Jorge Cancio、英國代表 Nigel Hickson 及丹麥代表 Finn Peterson 皆不認同，美國代表 Susan Chalmers 則回應仍在審議此份 RFP 與〈赫爾辛基公報〉建議內容的一致性。Jeff Neuman 表示，GAC 成員察覺

之問題十分適合與董事會進一步討論。

Jeff Neuman 另提及，GNSO 預計在本屆會議探討社群在 SubPro 重要議題於 ODP 進行期間同步討論之方式。由於 GNSO 有權增訂 SubPro 結案報告的政策建議，故社群間（包括 GAC 與 ALAC 在內）在這段時間的討論成果，皆能作為董事會表決時的補充資料。希望 GAC 後續能支持 GNSO 接下來提出的社群討論做法，讓 SubPro 重要議題的討論在 ODP 進行期間不致停擺。

針對「全球公共利益框架」（GPI Framework）的問題，GNSO 理事會主席 Philippe Fouquart 表示理事會尚未展開相關討論，而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指出 GAC 討論也尚未取得實質成果，並期盼 GNSO 與 GAC 雙方及議題討論皆能受惠於此工具。

(3) DNS 濫用防治

GAC 問題／討論要點
The GAC continues to have a great interest in DNS Abuse and would welcome an update from the GNSO small group on DNS Abuse.
GAC would be interested to know at which stage input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community be considered.
What are the GNSO Council Expectations for the Small Team on DNS Abuse in terms of concrete output?

除了以上問題，Manal Ismail 另提及 GNSO 的 DNS 濫用小組稍早向社群發布之社群意見徵詢函⁸，以提供 GNSO 說明機會。Philippe Fouquart 簡短回應表示，該信件由 GNSO 理事會近期成立之「DNS

⁸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2022/correspondence/gns0-council-small-team-et-al-to-ismail-06mar22-en.pdf>

濫用小組」所發布，目的是向社群徵詢 GNSO 政策工作應考量事項，不僅限 DNS 濫用之定義。

DNS 濫用小組的最新進展由 GNSO 理事會成員 Mark Datysgeld 及 Paul McGrady 說明。Mark Datysgeld 表示，相關討論仍處於初期階段，目前小組欲透過問卷蒐集意見，釐清 DNS 濫用議題該如何適切反映於政策流程，並了解 GNSO 可協助之處及議題關鍵面向，以避免又一漫長的政策流程出現，或是產出有違社群期待之政策成果。

(4) EPDP-IGO 保護

GAC 問題／討論要點
<p>This is a longstanding issue of importance for the GAC;</p> <p>IGOs are recognized as legally unique (and do important public work), and that it goes to confidence in the DNS;</p> <p>The GAC understands the processes have to run its course and looks forward to a positive resolution of the current EPDP.</p>

Philippe Fouquart 簡單說明 EPDP-IGO 政策工作組的進度，並確認終版報告正在擬定當中；工作小組成員之一的 WIPO 代表 Brian Beckham 也回應表示，討論工作已進入最終階段，且整體進展十分順利。

(5) 其他事項（註冊資料準確性）

為促進討論，Manal Ismail 首先提及董事會近日針對「註冊資料準確性」議題向 GAC 發布之信件，並指出 GNSO 與董事會的相關討論。歐洲執委會成員 Velimira Nemiguentcheva-Grau 回應認為，董事會的信件內容涉及層面偏向合法性目的議題，GAC 於「GAC－董事會雙邊會議」所提問問題與資料準確性較具關聯。

3. 與 ccNSO 會議

本會議主要由 ccNSO 向 GAC 介紹 ccNSO 方面的政策工作進展。

(1) ccPDP – ccTLD 審查機制

A. 工作小組成立背景

- 迄今為止，根據 ccTLD 的授權、移轉及撤銷流程的一部份所做出之決定，並不受審查或上訴機制之約束。
- 根據 RFC1591⁹，若有多方競爭成為 ccTLD 的營運管理方，且難以判斷哪一方具備此資格，將由 IANA 成立「網際網路 DNS 名稱審查董事會」（Internet DNS Names Review Board，IDNB）負責審查判斷，其決定將具有約束力。不過 IANA 或其他任何實體從未建立 IDNB。

B. 工作小組目標

工作小組旨在報告並提出新審查機制政策之建議，該政策涉及分配給國家或地區（列在 ISO3166-1 及 ccNSO 政策制定流程框架內），其國家頂級網域授權、移轉、撤銷及退場的決定。

C. 工作小組目前進展（截至 2022 年 3 月）

工作小組首先審查目前 ccTLD 可使用的所有審查機制，並考慮與 ICANN 法務部門合作，建立具有約束力之審核機制。其根據 ICANN 法務部門（ICANN Legal）之要求，於 2021 年 9 月提供《Questions from the CCPDP-RM to ICANN Legal regarding how ccTLD review mechanism decisions can be binding on ICANN》

⁹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1591.html>

文件。目前工作小組正等待回覆當中。

等待回應之時，工作小組持續研究一非約束性審查機制，該機制是比約束性機制更快，但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同時可用於協助制定約束性審查機制。非約束性審查機制之工作進展順利，有望於 2022 年底前完成。

(2) IDN ccPDP4 – IDN ccTLD 字串選擇與淘汰（由 TWNIC 黃勝雄執行長報告，其同時為 ccPDP4 之主席）

A. 工作小組成立目的

ccPDP4 工作小組旨在制定 ccNSO 政策以取代快速通道（Fast Track）程序。該政策將處理 IDN ccTLD 異體字驗證與授權之潛在議題，以及界定觸發 IDN ccTLD 淘汰流程之事件。

B. IDN ccPDP4 工作小組架構介紹及其工作進展

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基礎政策文件更新（已完成）。 • 採納子工作小組建議更新基礎政策。
子工作小組	異體字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重在 IDN ccTLD 異體字之界定及驗證，以及 IDN ccTLD 異體字授權之要求條件。 • 與 GNSO IDN EPDP 合作。 • 採用迄今為止 SubPro 及其他基礎文件之結果；與領導層合作。
	IDN ccTLD 退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相似字詞混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流程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IDN ccTLD 快速通道程序之經驗納入考量。 • 將於 2022 年 3 月底召開第一場會議。
--	--	--

C. ccPDP4 整體工作進展

步驟	工作項目	完成／結束時間
1	基礎程序文件更新決議	2021.09.28
2	變體字管理子工作組結束運作（2021.08 啟動）	2022.04（預定）
3	取消選取子工作組結束運作	2022.01
4	將變體字管理及取消選取之建議內容更新至基礎政策內容	完成
5	易混淆字詞子工作組召開首次會議	2022.03（預定）
6	變體字管理子工作組回歸	2022.05
7	壓力測試（2022 第二季末啟動）	2022.09

(3) ccNSO & DNS Abuse

ccNSO 理事會成員 Tatiana Tropina 首先說明 ccNSO 在 DNS 濫用議題上的角色與使命，其指出制定政策不在 ccNSO 的職權範圍內，ccNSO 在此扮演的角色僅為一平臺，供成員進行資訊及經驗交流。儘管如此，ccNSO 在 DNS 濫用的議題上面仍做出最大的努力。



圖 6 ccNSO 在 DNS 濫用議題上的工作時程規畫

為使用最佳方式處理 DNS 濫用問題，ccNSO 做出以下努力及相關工作：

- A. 於 ICANN72 舉行 DNS 濫用會議，討論 ccNSO 是否應更加涉入 DNS 濫用的討論。在經過 ccNSO 對社群成員的初步調查後，多數成員認同提高投入比率。
- B. 根據社群回饋及初步結果，ccNSO 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工作坊（Workshop），藉以進行影響／投入分析（Impact-effort analysis），以利 ccNSO 根據社群回饋規劃後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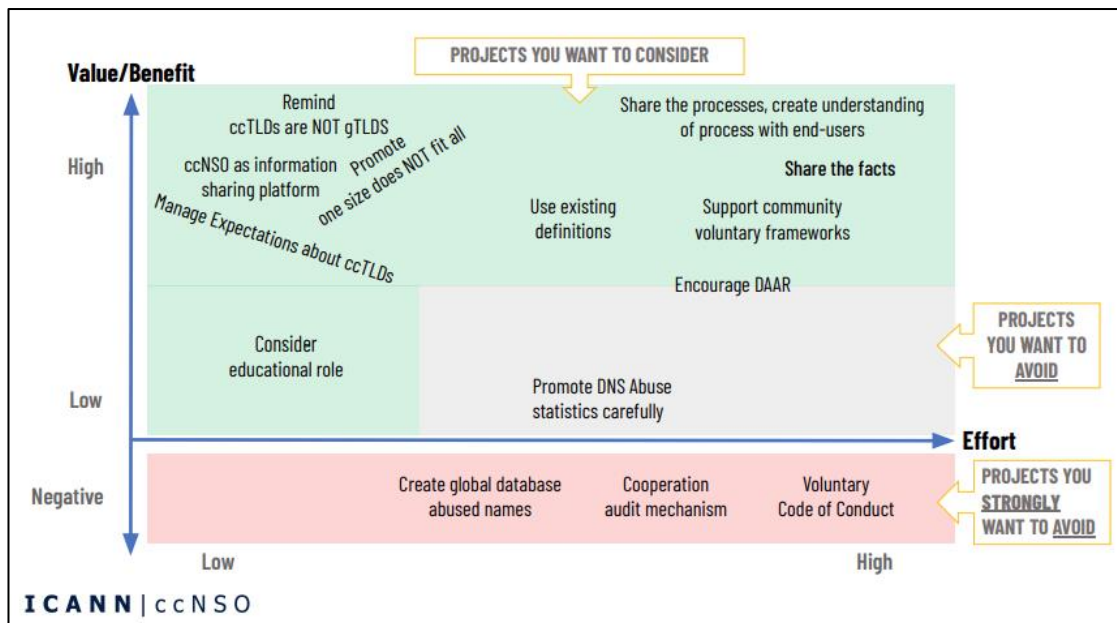


圖 7 ccNSO 根據社群回饋所做出之影響／投入分析矩陣圖

- C. ccNSO 的工作小組（Small team）根據從社群得到的所有反饋，準備具可執行且具體步驟的 DNS 濫用議題處理藍圖（Roadmap）。ccNSO 將於 ICANN73 會議針對該些具體步驟蒐集成員回饋，以底定相關步驟並予以執行。

(4) 其他評論

.uk 的 ccNSO 理事會成員 Nick Wenban 分享其個人觀察：

與營運管理通用頂級域名(gTLD)的註冊管理機構不同，ccNSO 成員無需與 ICANN 簽約¹⁰，成員皆是主權實體(Sovereignty entities)，為各自的國家或政府服務。他認為 ccNSO 無法與 GNSO 相提並論，但同意 DNS 濫用十分重要，也認同 ccNSO 投入該議題的討論。

ccTLD 在推動公共安全及 DNS 濫用防治上有非常好的方式與成效。ccNSO 成員傾向用展示與分享的方式取代口頭說明與指導，例如透過實例告訴他國終端使用者 DNS 濫用防治的方式以及概念。

資訊分享、最佳實踐及教育目標，是 ccTLD 一直以來在處理 DNS 濫用的主要方式。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詢問 ccNSO 的 DNS 濫用專案小組與 GNSO 的專案小組間是否有對接窗口，或是各自致力於各自的工作？ccNSO 理事會主席 Alejandra Reynoso 回應，ccNSO 的 DNS 濫用討論仍在起步階段，盼能於會期當周啟動相關工作，但預計擴大社群交流。目前 ccNSO 正規劃指派聯絡人至其它 ICANN 社群，分享 ccTLD 進行中的工作，以及不同 ccTLD 採取的不同策略；另一方面，也期許透過交流，汲取 ccTLD 外處理 DNS 濫用議題的方式與經驗，並帶回 ccNSO 分享。

4. 與 ALAC 會議

(1) 公共利益程序 (Public Interest Processes)

ALAC 的 Marita Moll 表示，「全球公共利益框架」(Global Public Interest Framework, GPIF) 是 ICANN73 的大會議程之一，ALAC 對 GPIF 保持開放態度，目前初步想法如下：

- GPIF 目前僅於 SSAD ODP 中測試過，使用頻率偏低。
- GPIF 完全符合「ICANN 設立章程」(ICANN Articles of

¹⁰ 仍有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選擇與 ICANN 簽約，TWNIC 便為一例。

Incorporation) 及「ICANN 章程」(ICANN Bylaws)。

- 須尊重終端使用者之利益，因其反映在這些管理文件 (Governing documents) 當中。

Marita Moll 表示在 ICANN73 GPIF 大會議程中，絕大多數社群代表都認同，即便目前仍存有諸多疑慮，此項目仍值得推動。已有 ALAC 成員試著將 GPI 框架應用於部分工作，例如回應 ICANN 董事會有關 SubPro 之議題，感想是 GPI 很實用但仍存有疑慮，如社群使用 GPIF 的動力，以及推動 GPIF 的過程中，如何在不同社群考量點取得平衡等。

GAC 成員 Velimira Grau 認為，從 GAC 角度而言，應思考 GPI 框架如何有效實現公共利益。她指出，要解決此問題，可以從「使用框架的對象」、「框架使用階段」及「框架如何應用於 ICANN 社群」三層面探討。

目前 GAC 仍在持續探討該框架，Velimira Grau 也點出 GPI 框架的潛在挑戰，即如何確保多方利害關係人對全球公共利益的想像一致，其也認同 Marita Moll 提到「在全球公共利益上不同利益與不同觀點間取得平衡」的方向。

(2) 全球通用 (UA) 和國際化域名 (IDN)

ALAC 成員 Satish Babu 分享 ALAC 對 UA 及 IDN 的立場如下：

- GAC 與 ALAC 在 UA 及 IDN 的利益一致：強化「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使更多人得以使用網路。
- 縮小 UA 差距存有諸多益處：例如提升 new gTLD 全球使用率、提供使用者選擇使用 IDN 的機會，進而改善終端使用者的滿意度與信任。
- 儘管 UA 準備程度 (Readiness) 自 2015 年起穩定提升，但目

前在諸多層面仍有重大落差（如電子郵件位址），縮小此落差為首要任務。

- ALAC 持續透過 RALOs（Regional At-Large Organizations）推動 UA 活動，以匯集終端使用者及技術資源。
- ALAC 今年也透過問卷調查，確認終端使用者對印度語社群的 UA 看法。
- UA 與 IDN 關係密切，需確保 ICANN 有健全的政策，推動 IDN 的可得性及使用度，以提供安全且始終如一的終端使用者體驗。
- ALAC 積極參與 GNSO 的 IDN EPDP。
- ALAC 盼找到與 GAC 在 UA 及 IDN 相關工作上合作的機會。

GAC 英國代表 Nigel Hickson 對 UA 及 IDN 議題則認為：

- 如想要確保每個人皆有機會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則多語言（Multilingual）及 UA 是實現該目標之關鍵。
- 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UASG）自 2015 年以來持續推動該議題。本周稍早時候在 ICANN UA 跨社群會議中，諸多與會者說明 UA 及 IDN 議題的重要性，同時 UASG 及相關專家報告目前工作推動進展，但仍有更多的工作待完成。
- 政府應著手進行更多工作：如若使用者在使用當地公共服務或取得資訊，或使用非拉丁文電子郵件等與政府交易時遇到問題，都是政府可介入的時機。政府可以尋求 UASG 的支援，與相關對象合作，以升級政府系統等，進一步從國家層級落實 UA。

(3) 「標準化存取／揭露系統」(SSAD)

GAC PSWG 聯席主席 Laureen Kapin 表示，ODA 所衍生出的疑問可能比解惑來的多。Laureen Kapin 認為 ODA 點出諸多不確定性，包含：

- 使用者數量的不確定性會直接影響成本。
- SSAD 實際上是否能真正為服務使用者利益：受理註冊機構仍握有是否揭露註冊資料的最終決定權，而註冊管理機構願意揭露的資料是否真的符合資料要求者的需求，仍是一大問號。為避免觸法，註冊管理機構在揭露資料時也容易偏向保守做法，揭露越少越好。
- 跨國境之資料傳輸限制，可能會導致組織、政府或個人無法存取儲存於他國司法管轄地區的資料。

綜上所述，Laureen Kapin 認為 ODA 衍生出許多重要問題，可能沒有辦法提供 ICANN 董事會所盼望的指導與確定性。

ALAC 成員 Alan Greenberg 表示，ALAC 與 GAC 在 SSAD 的立場上十分雷同。Greenberg 本人耗費大量時間試圖釐清 ODA 的財務分析，發現：

- 成本範圍太廣，且有非常大量的成本是在為個人使用者提供服務而非運作系統，但個人使用者本來就需負擔提出資料請求的費用。Alan Greenberg 懷疑部分數字有誤（如經認證之人員數量），且沒有任何補充的詳細分析。
- SSAD 報告允許 ICANN 全額補助開發成本和部分營運成本，且不會向使用者收取費用；然 ODA 團隊卻忽略這兩點。
- SSAD 報告允許資料請求者在認證時可提出特定聲明（Assertion），為使用該些資料之方式及請求之理由進行保證。

此在批准請求時有效，然 ODA 團隊卻不允許這樣做。

Alan Greenberg 更提到其估計 SSAD 最短需要 6 年才能完成建置。縱使上述的問題解決，SSAD 的建置耗時太長，無法提供足夠價值，屆時可能又已出現新的資料保護法規，故不應建置。

(4) ALAC 及 GAC 國家層級合作框架

ALAC 成員 Yrjö Lansipuro 表示，ALAC 與 GAC 之前討論過如何將全球層級的良好合作擴展至區域和地方層面。此討論的重點問題，是大家能否受益於地方 ALS (At-Large Structure) 參與 ICANN 議題討論，以及 ICANN 會議中政府官員間的基層合作。因此，以國家級的 ALAC/GAC 合作框架而言，可能會類似「國家多方利害關係實體」(National multistakeholder bodies)。以芬蘭為例，該國設立「多方利害關係委員會」(Multistakeholder Committee) 討論網路治理問題，包含 ICANN 相關問題。當芬蘭針對 ICANN 議題有意見和問題時，便以此委員會的名義提出芬蘭意見。

Lansipuro 也提到，國家和區域性 IGF 是另一種可能的框架，或是可以借助 ALS 提供的專業知識，對相關立法項目表達意見等。

GAC 韓國代表 Shi Young Chang 分享近期韓國頒布的 Internet Address Resources Act，立法過程有一「個人國家委員會」(The individual national committee) 負責提出建議，也有其他團體(如政府單位、非營利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此多方利害關係討論，代表各自利害關係方提出修改建議。根據此經驗，Shi Young Chang 提出 3 個問題：

- 在國家層級，有沒有任何透過「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加強多方利害關係方的最佳實踐？
- 在國家層級，各利害關係方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有何困難與挑

戰？

- 如何改善國家層級中多方利害關係方的合作情況？

(四)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1.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PSWG）

(1)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DNS 濫用研究¹¹

2022年1月31日，歐盟執委會公告其委外進行的DNS濫用研究報告，該研究旨在全面評估DNS濫用現象並提出解決方案；研究團隊曾與GAC交流，並於ICANN73的PSWG行前會議上分享研究結果。

整體而言，該研究（1）著重角色及相關責任實踐，如濫用受害方、攻擊者／濫用者、中間人之間，誰應該採取行動及理由；（2）贊同SSAC、「競爭、消費者選擇與消費者信任」（Competition, Consumer Choice, and Consumer Trust，CCT）及SSR2的建議與觀察；（3）觀察到不同類型濫用大量重疊，以致分界模糊，難以區分技術（安全）及內容濫用，如網路釣魚可能同時涉及惡意註冊及網站中的惡意內容。

以下為研究的DNS定義、濫用分類及應採取行動以緩解濫用的行為人：

定義	任何利用網域名稱或DNS協定進行有害或違法活動的行為。
----	-----------------------------

¹¹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Study on Domain Name System (DNS) abuse，<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7d16c267-7f1f-11ec-8c40-01aa75ed71a1>，最後更新日期：2022年1月31日。

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型 1：惡意註冊域名相關濫用行為。 • 類型 2：與 DNS 及其他基礎設施營運相關的濫用。 • 類型 3：散布惡意內容的濫用行為¹²。 		
誰應採取行動以防治濫用與補救路徑	惡意註冊 域名	DNS 層級補救： 域名經銷商（若有）→ 受理註冊機構→ 註冊管理機構。	
	惡意內容	利用惡意 註冊域名 散布惡意 內容	1. 主機代管（ Hosting ）補救： 主機經銷商（若有）→ 主機通 應商。 2. DNS 層級補救： 域名經銷商（若有）→ 受理註 冊機構→ 註冊管理機構。
		利用遭駭 域名散布 惡意內容	主機代管層級補救： 網站營運商（若有）→ 註冊人→ 主 機代管經銷商（若有）→ 主機供應 商。
	DNS 營運 相關濫用	應於 DNS 層級解決。例如：DDoS 攻擊 DNS 伺服器。	

此外，該份研究提供如下數據結果，以衡量 DNS 濫用程度。

¹² 此類型濫用可能利用惡意註冊或感染的網域名稱。

- 約 25% 網路釣魚域名及 41% 散布惡意軟體的域名可能是遭駭域名。大多數垃圾郵件及殭屍網路 C&C (Command and Control) 域名是惡意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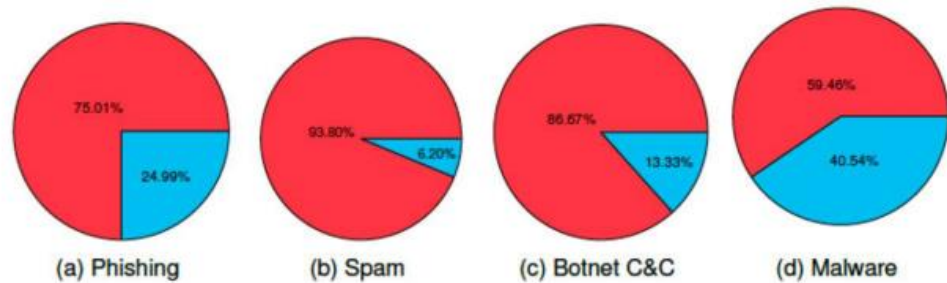


圖 8 遭駭域名（藍色）及惡意註冊域名（紅色）於各個濫用類型分布

- New gTLD 中，惡意註冊網域名稱比例達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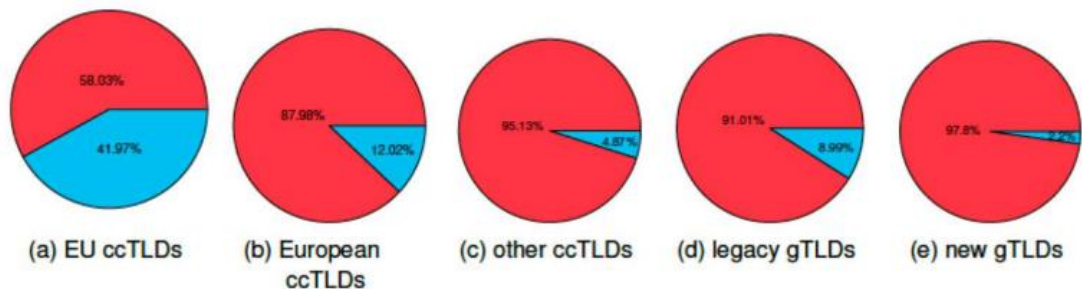


圖 9 遭駭域名（藍色）及惡意註冊（紅色）域名於各 TLD 分布

- 濫用行為最嚴重的受理註冊機構前五名，占整體惡意註冊域名 48%；部分主機代管供應商的垃圾郵件域名不成比例，每 10,000 個註冊域名中有 3,000 個濫用域名。針對 DNSEC 及電子郵件保護協定部分，採用 DNSSEC、DMARC 及 SPF 整體水平仍不高。

最後，該項研究於下列 6 個領域（Area）中提出 27 項建議，以改善 DNS 濫用防治的措施。

- 收集更多 DNS 有關資料，以確認資源及中介者歸屬。

- 聯繫資訊及濫用通報。
- 改善與惡意註冊域名相關的 DNS 濫用偵測及防治方法。
- 改善與惡意內容相關的 DNS 濫用偵測及防治方法。
- 改善 DNS 營運及其他基礎設施保護措施，防止 DNS 濫用（類型 2）發生。
- 針對歐盟整體，提高 DNS 濫用的意識、建構相關知識及合作防治濫用。

(2) 日本政府簡報：近期使用網域名稱進行濫用的問題

日本曾於 ICANN72 分享「受理註冊機構跳轉」（Registrar Hopping）的濫用行為，部分域名濫用行為人會在受理註冊機構接獲濫用通報後，立即將域名移轉至另一受理註冊機構，藉此方式保留原有域名，繼續進行濫用活動。

本會議中，日本政府代表 Sumitaka Shirakabe 分享另一案例，域名濫用行為人在同一家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不同域名，並利用多個域名從事濫用活動。對此，日本政府建議：

- 強化 ICANN 與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間的履約執行。包括：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在受理域名註冊時，應確認註冊人提供之註冊資訊的準確性。ICANN 履約部門則應執行有效且持續的稽核。
- 思考打擊域名相關濫用行為的有效措施。考量「受信任通報者計畫」（Trusted Notifier Program）的可能性，以及與 ICANN 和其他 SO/AC 展開打擊 DNS 濫用的合作及討論。

(3) 近期其他工作小組／計畫發展

A. DNS 安全協調技術措施

「DNS 安全協調技術研究小組」（DNS Security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Technical Study Group，DSFI-TSG）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報告¹³，向 ICANN ORG 提出 12 項建議行動，以促進及推動 DNS 整體安全。報告中審視對 DNS 真正且已知的威脅，並著重研究真實世界事件。下列為該份報告首要建議：

- 研究「驗證」（Authentication）的最佳實踐：ICANN ORG 應產出報告，考量 DNS 中不同角色及風險後，提出驗證的最佳實踐。
- 網路安全事件應變：ICANN 組織與相關利害關係方，應推動建立及實行 DNS 業界通用的網路安全事件應變正式流程。

B. DNS 濫用通報近期發展

2021 年 3 月 19 日，SSAC 公告 SAC115¹⁴，探討因應 DNS 中濫用行為的共通做法。以下為其中一項建議：

SSAC 建議 ICANN 社群持續與 DNS 基礎設施廣大社群合作，以（1）檢視並調整「濫用回應共同協調人」（Common Abuse Response Facilitator）提案，建立更流暢的濫用通報，並盡力降低濫用行為受害比例；（2）參考 SAC115，定義濫用回應共同協調人的角色和職權範圍。

¹³ ICANN，Hats Off to the DNS Security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TSG for Exceptional Report，<https://www.icann.org/en/blogs/details/hats-off-to-the-dns-security-facilitation-initiative-tsg-for-exceptional-report-15-10-2021-en>，最後更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¹⁴ SSAC，SSAC Report on an Interoperable Approach to Addressing Abuse Handling in the DNS，<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sac-115-en.pdf>，最後更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4) 未來工作

A. 改善契約條款。

B. DNS 濫用進階分析(包括肇因、因應對策及最佳實踐)。SAC114¹⁵
〈SSAC 就 GNSO New gTLD SubPro 結案報告之建議〉中，建議
開放下一回合 new gTLD 申請前，應研究 2012 年 new gTLD 濫用
行為氾濫的原因、因應對策與最佳實踐。

2. GAC 運作原則 (Operating Principle, OP) 工作近況報告

2018 年 10 月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中，GAC 主席宣布成立 GOPE 工作小組，並於 2019 年開始正式運作。雖然 COVID-19 導致 2020 至 2021 年 (ICANN 67 至 ICANN 71 會議) 無法進行討論，但同時也發現更多需討論修訂之處。

(1) 會議重點

本次會議重點為「GOPE WG 近況更新」、「GOPE WG 工作計畫納用決議」、「檢視 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和下一步。

(2) GOPE WG 定位與宗旨

GAC 支援小組 Benedetta Rossi 說明，GOPE WG 旨在檢視《GAC 運作原則》(GAC OP) 與相關文件後提出修訂建議，並非決策者。而修訂 GAC OP 及相關文件宗旨，是讓 GAC 身為 ICANN 賦權社群 (Empowered Community) 的一員，得以有成效、有效率的運作。

(3) GOPE WG 近況更新

¹⁵ ICANN, SAC114 SSAC Comments on the GNSO 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Draft Final Report, <https://gns0.icann.org/sites/default/files/file/field-file-attach/ssac-comments-sac114-11feb21-en.pdf>, 最後更新日期 2021 年 2 月 11 日。

GOPE WG 主席郭丰說明工作小組於 ICANN72 與 ICANN73 間之休會期間舉行 2 次工作會議，準備 ICANN73。工作小組亦新增聯席主席，由澳洲 GAC 代表 Ian Sheldon 擔任。GOPE WG 同意在開始《GAC OP》修訂工作前，先完成 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GOPE WG 最近更新了工作計畫及重點項目，並與 GAC 全體分享。工作小組討論完《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後，發現有需與 GAC 全體進行討論之區塊。GOPE WG 工作小組同意向其他 GAC 工作小組聯席主席徵詢意見，以補足不足之處，進而完成架構草案。

(4) GOPE WG 2021-2022 之工作計畫

Ian Sheldon 說明近期工作重點，短期目標是完成定案《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再開始檢視《GAC OP》。小組預計於 ICANN74 定版《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並規劃 ICANN74 後開始《GAC OP》相關工作。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 ICANN 78 會議提出《GAC OP》最終建議。

(5) 《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

Benedetta Rossi 說明修訂概況，目前已調整《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以符合現行運作方式及《ICANN 章程》，除此之外也完成整理格式、調整語句等編輯工作。

《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修訂項目中包含三段，其中各含數小節，第一段為「工作小組成立」(Establishment of a Working Group)，其中修訂部分包含「工作小組成員申請」(Membership Application)、「工作小組領導層」(Working Group Leaders) 二節；第二段為「角色與責任」(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其中修訂部分包含「工作小組成員」(Members)、「GAC 支援職員」(GAC Support Staff) 二節；第三段為「工作小組運作」(Operation of a Working Group)，

其中修訂部分包含「工作小組產出」(WG output)、「子工作小組」(Sub-teams)、「結案報告」(Final Report)、「結束工作小組」(Closure of a Working Group) 四節。

(6) GAC 討論

印度支持相關修訂，希望增加服務匱乏地區及新手參與者協助以利參與。黎巴嫩則是對特定條文有意見，工作小組主席請對方以文字方式提供意見。加拿大籍 GAC 代表 Luisa Paez 希望能在工作小組成立目的部分，新增組建原因與相關可預期性。

「結案報告」或工作小組產出一節，有以下問題：GAC 工作小組的成品應該是什麼樣式？GAC 工作小組應產出什麼？將 GAC 工作小組產出稱為「聲明」(Statement)、「立場文件」(Position Paper)、「結案報告」(Final Report) 是否符合實際需求？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認為應移除「Final Report」中「Final」一詞，因為是否為「Final」須由 GAC 全體決定。美國籍 GAC 代表 Susan Chalmers 支持 GAC 主席意見，另外只需要「聲明」，不需要「立場文件」。GAC 主席認為工作小組產出之名稱使用，不應與 GAC 文件混淆誤認，GOPE WG 主席同意。

(7) GAC 後續工作

GAC 後續工作如下：

- 持續後續修訂討論，同時整合 GAC 成員意見。
- 進一步討論「GAC WG 指導原則架構」。
- GOPE WG 將在 ICANN73 會議後休會期間持續工作，並於 ICANN 74 向 GAC 報告工作進展。

(五) GAC 公報

1. GAC 公報檢視

(1) 社群互動關係

GAC 本次與 ICANN 董事會、GNSO 理事會、ccNSO 理事會、ALAC 進行雙邊會議，各會議之議題將載入各別雙邊會議中。

(2) GAC 內部事務

將包含參與 ICANN73 的 GAC 會員人數(包含 GAC 成員與觀察員)、本屆 GAC 領導團隊變動、相關 GAC 工作小組進展摘要。

(3) GAC 重點關注議題

包含全球公共利益 (GPI) 框架、New gTLD 未來申請政策、DNS 濫用防治。

歐盟執委會代表 Velimira Nemiguentcheva-Grau 指出，目前仍與工作小組其他同事就「註冊資料準確性」討論中，並預期將納入公報內容。

英國 GAC 代表 Nigel Hickson 認為公報中「DNS 濫用防治」一節，應納入歐盟執委會研究報告與 DNS Abuse Institute 相關研究；針對「註冊資料準確性」一項，附議歐盟意見外，亦認為應提出 EPDP 第一階段政策實施相關文字。

美國 GAC 代表 Susan Chalmers 與 PSWG 聯席主席 Lauren Kapin 表示後續將提出「EPDP 第一階段政策施行」相關文字。

2. GAC 公報撰寫

本次會議 GAC 並未提出共識建議，彙整 GAC 重點關注議題觀點如下：

(1) 全球公共利益框架（GPIF）

- GAC 肯定將「全球公共利益」納入 ICANN 政策制定與決策考量之重要性。
- GPI 架構可被所有 SO/AC 採納並應用於其工作之中，包含如政策建議、決策、公眾評議的過程。
- GPI 在 SSAD ODA 的初步應用似乎受到了限制。舉例來說，EPDP 第二階段中曾經論及公共利益問題，而將網路安全威脅（包含對消費者安全一事）之重要性列為優先性#3（即最低優先順位）。GAC 與其他團體指出，如此低的順位「可能不足以處理現實中嚴重的網路威脅，且資料交付速度難以達到資安運作層面的處理需求」。
- GAC 鼓勵在 SubPro ODP 中更全面地應用 GPI 框架。
- GAC 將密切追蹤 GPI 框架的未來發展。

(2) New gTLD SubPro

- GAC 將持續與 ICANN ORG 保持通暢溝通管道，並於 ICANN 社群意見諮詢階段提供適當意見。
- GAC 有意積極回應獨占通用域名的後續討論，將持續參與討論對話，期望產出未來 new gTLD 開放回合中，申請獨占通用域名的折衷方案，以遵循 GAC 北京公報中「獨占註冊管理機構使用權（Exclusive Registry Access）應為公共利益目標服務」。

(3) 註冊資料準確性

- 註冊資料準確性是因應及防治 DNS 濫用的關鍵要素。
- 在維持資料準確性的同時，須考慮相關政策對註冊人隱私，尤其

是具進階隱私需求之註冊人的影響。

- GAC 強調要求合約方遵循現行資料準確性規定及加強履約透明度的重要。唯有如此，方能針對註冊資料準確性的問題展開以事實為根據的分析。
- GAC 歡迎進一步討論如何及是否需要強化當責與透明度，包含重啟「準確性通報系統」(ARS) 或制定新計畫。
- 在決定「準確性」的工作定義時，受理註冊機構協議所載之「WHOIS 準確性特別規範」並非唯一需納入考量之條件。諸如 ICANN 履約部門的現行履約執行做法等，皆應全面納入考量。

(4) EPDP 第一階段實施

- DPA 之定案，似乎是完成 EPDP 第一階段政策建議施行之關鍵，因此 GAC 請 ICANN 董事會支持 ICANN ORG 完成此項目，以便及時完成 EPDP 第一階段實施。

(5) DNS 濫用防治

- 近期歐盟執委會的 DNS 濫用研究提供許多實際案例，闡明網際網路生態系統中各個環節之執行者（如：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域名經銷商、主機代管商、註冊人等），並建議各執行者如何在 DNS 系統不同層面之中處理 DNS 濫用。
- 「DNS 安全協調技術研究小組」(DSFI-TSG) 報告旨在處理 DNS 基礎建設安全事件，建議 ICANN ORG 採取行動促進與提升資安。
- 「DNS 濫用機構」(DNS Abuse Institute) 規劃推出「集中化濫用通報工具」(Centralized Abuse Reporting Tool)，GAC 有興趣在該系統可用時收到更多相關資訊。
- ICANN73 社群大會議程中討論惡意註冊與遭駭域名的區別，與

會者普遍認同區分兩種類別的重要。

(6) 全球通用 (UA)

- 雖然過去幾年非拉丁語系文本的 UA 有重大進展，然而仍有許多工作需要完成。
- GAC 樂於採納 Ajau Data 博士 (UASG 主席) 提議，於 ICANN74 會議中與 GAC 討論 UASG 工作。

(六) GAC 總結會議

1. 提名委員會 (NomCom) 報告

NomCom 正在尋找領導人，今年預計選任職位與數量如下表：

- ICANN 董事會董事：3 名；
- PTI 董事：1 名；
- ALAC 區域代表 (歐洲、北美)：2 名；
- GNSO 理事：1 名；
- ccNSO 理事：1 名。

2. GAC 副主席交接

ICANN73 會議結束後卸任 GAC 副主席為：

- Jorge Cancio (瑞士)；
- Pua Hunter (庫克群島)；
- Jacques Rodrigue Guiguemde Ragnimpinda (布吉納法索)。

未來一年的 GAC 領導團隊人員為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共計 6 名：

- Manal Ismail (埃及) (主席)；

- Pär Brumark (紐埃)；
- Francis Olivier Cubahiro (蒲隆地)；
- Shi Young Chang (南韓)；
- Jaideep Kumar Mishra (印度)；
- Ola Bergström (瑞士)。

Manal Ismail 任期預計於 2023 年 3 月屆滿，故預計 2022 年 6 月開始提名候選人。

3. GAC 會務

ICANN74 持續朝向混合式方式召開進行規畫，後續將在 GAC 官網公布差旅贊助相關資訊。

ICANN75 則將提前 6 個月開始規劃，因此可能影響 GAC 相關事務的時間安排。

「政府高階官員會議」(HLGM) 方面，則鼓勵未來 ICANN 會議東道國支持，GAC 肯定該會議召開的意義。

4. ICANN73 後續追蹤事項

實質面：

- SubPro：ODP、獨占式通用域名。
- GAC 參與 GNSO 註冊資料 EPDP 相關事務。
- 註冊資料準確性。
- DNS 濫用防治。
- GAC IGO 字詞保護清單。

- 「自願性公共利益承諾」(Voluntary 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 , VPIC)。
- ALAC 潛在重視議題。

運作面：

- ICANN73 會後相關網路會議規畫：IDN 資訊共享、UA 知識共享、《ICANN 章程》基礎知識、GNSO 政策手冊、與 ICANN 政府合作之工作人員交流、審查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 UA 與 IDN 工作小組主席徵詢。
- 公報起草與格式討論。
- ICANN 帳戶功能整合。
- GOPE WG 工作計畫施行。
- 未來 HLG 規畫。
- WS2 實施。
- 賦權社群管理部門指南更新。

四、ccNSO 議程

(一) Tech Day

本次 ICANN73 Tech Day 會議上，討論的議題包含 DNSSEC 應用層面、量子密碼與 DNS 相關議題，重點分享內容如下：

1. Preventative Approaches to DNS Abuse Mitigation

由於域名濫用，包含釣魚信件、網路詐騙等事件益發氾濫，本次會議講者分享預防式解決方案。不同於傳統反應式 (Reactive)，被動通報

後方進行應變處理的方式，預防式域名濫用在域名申請流程便介入。在此方式中，如何降低處理成本與影響為重要考量。

預防式做法主要於域名申請註冊階段加入付費驗證流程，驗證申請者的付款資訊、年紀、來源 IP，進而確認是否為潛在的詐騙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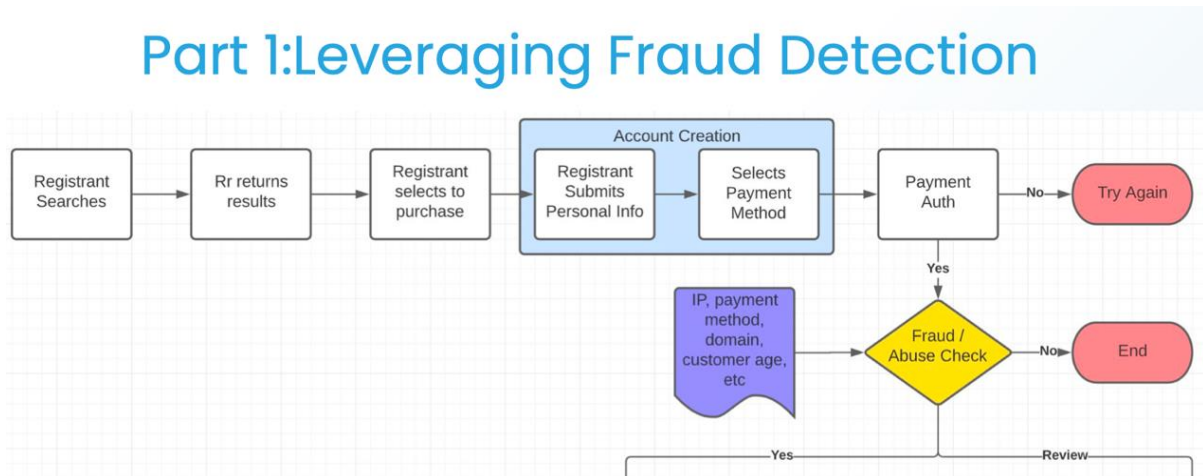


圖 10 域名誤用偵測流程

針對付款詐騙流程偵測議題，如何導入現有金融詐騙偵測工具，並暫緩域名發放的人工檢視流程，是目前最重大的實務挑戰。本場次提供自動驗證惡意域名並通報的處理機制，可作為國內域名註冊服務單位使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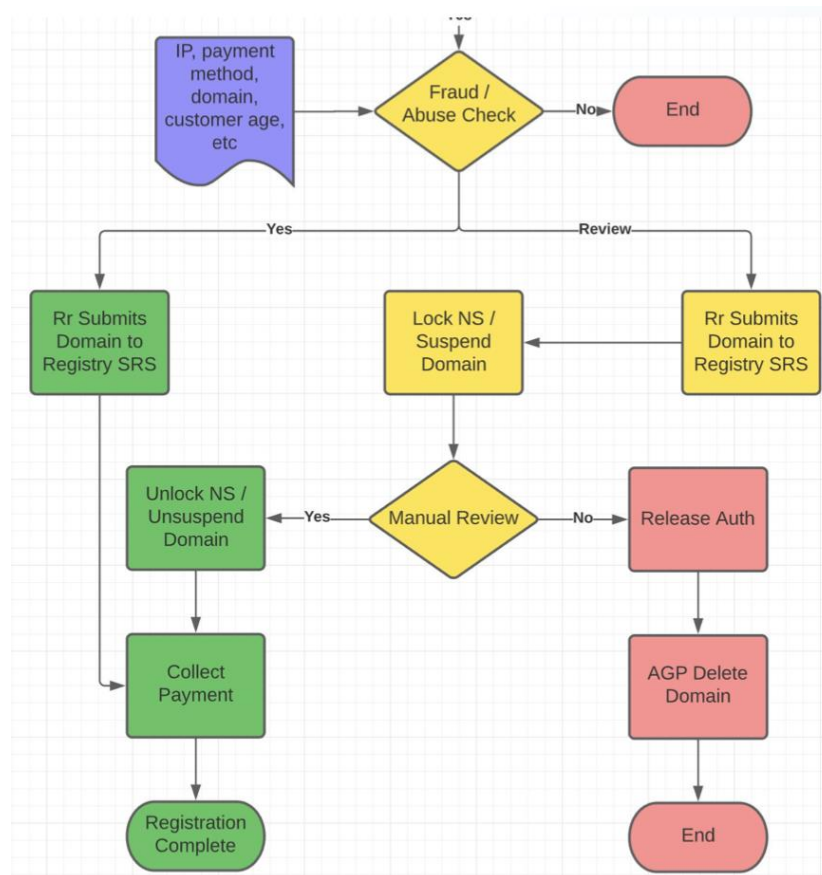


圖 11 域名誤用偵測流程最佳化

2. Going Dark Analysis and Preparations

加密技術近年來不斷成長，2013 到 2022 年使用加密傳輸的網站從 30% 增加至 80%，零信任（Zero Trust）架構更成為未來趨勢。

根據 RFC8404¹⁶（Effects of Pervasive Encryption on Operator），大型網路服務供應業者（ISP）無法針對網路流量進行威脅偵測與分析，僅能依賴網路標頭資訊進行概略性資訊分析。企業端威脅偵測與防護將轉向端點端，入侵預防思維逐漸以白名單為主，相關服務影響與衝擊如下所示。

¹⁶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8404.html>

What Changes?

Shift Requires Assessment and Planning to Support Expected Service Levels

Service	Impact
Network Monitoring	IPv6 and Overlay protocols for Organizations, specialized measurement protocols for service providers
Intrusion Prevention	Based on allow lists at endpoint
Internet Core Service, e.g. DNS, SMTP, XMMP/MLS	Resolvers become the sole point of exposure, unless end-to-end is encryption applied
Content Delivery Services	End-to-end, caching capability eliminated

圖 12 加密技術與資安防護機制影響

(二) 其他議程

除 Tech Day 外，ccNSO 也舉行了與 GAC 的聯合會議、ccNSO 與 DNS 濫用以及 ccNSO 治理場次。

ccNSO 討論了 ccPDP3-RM 與 ccPDP4-IDN 兩個目前正在發展的政策工作進度。ccPDP3-RM 為一審核機制，在 ccPDP 政策發展流程框架下討論 ISO-3166-1 分配的國碼域名中分配、轉移、撤銷及退場的相關政策。ccPDP4-IDN 則是處理 ((de-) selection of Internationalised Domain Name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strings (IDN ccTLDS)) 相關工作的工作小組。未來將取代 IDN ccTLD 相關的快速處理流程。

ccNSO 指引審核委員會 (Guideline Review Committee, GRC) 則將開始討論 ccNSO 內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建立方式、建議及實踐來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並向 ccTLD 社群成員尋求意見。

本次會議也設有問答場次，ccNSO 指派的 ICANN 董事會成員

Katrina Sasaki 及 Patricio Poblete 受邀參加，回應 ccTLD 社群提出與 ICANN 運作、政策及發展方向的意見與問題。

俄國入侵烏克蘭下，烏克蘭副總統於 ICANN73 前發信要求 ICANN 制裁俄羅斯，停止解析俄國國碼頂級域名 .ru、.рф 及 .su，並要求關閉位於俄國的 DNS 根伺服器。同時，烏克蘭亦要求歐洲 IP 位址管理機構 RIPE NCC 取消核發俄國的所有 IPv4 與 IPv6 位址使用權。

RIPE NCC 已回應將持續以中立的立場提供權威性資料服務避免受偏見或政治影響；ICANN 執行長也正式回覆不會為烏克蘭刪除俄羅斯 ccTLD，但會保障烏克蘭公民不會因域名到期而無法繼續使用。

全球都關切的烏俄衝突，戰地不只是在實體世界，在網路世界中也一樣如火如荼，例如網路攻擊癱瘓政府或企業網路服務，連既有網路關鍵資源的治理原則也在此波衝突中被挑戰。

ccNSO 正在進行全球公共利益相關之 ccPDP 工作，以 RFC 1591 為基礎出發，在 ISO-3166 的二字元國碼核配的架構下，持續針對 ccTLD 的 delegation, redelegation, retirement 等程序，進行政策討論與政策研擬。在此次俄烏衝突所引發之 ccTLD 及全球公共利益等議題，須持續關注整體社群發展以維護我國國碼利益。

五、SSAC 相關議程

(一) SSAC 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

域名衝突分析專案 (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NCAP) Study 2 報告草案預計於 5 月開放公眾意見徵詢。近期將公布路由安全性與 DNS 基礎設施的影響。

另 SSAC 與技術長辦公室 (Office of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OCTO) 合作，透過域名安全威脅資訊蒐集與通報 (Domain Name Security Threat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Reporting, DNSTICR) 系統, 利用域名濫用活動報告 (Domain Abuse Activity Reporting, DAAR) 原則偵測並記錄 DNS 濫用行為, 目前除針對 6 種聯合國語言的 COVID-19 相關域名外, 也因應俄烏戰爭加入包含烏克蘭與波蘭語的戰爭相關詞彙。

SSAC 亦與董事會討論 DNS 解析演化, 與 DS 紀錄自動化等新興議題。

針對資料保護議題, 董事會與 GAC 及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針對 GDPR 推動後, 查詢 DNS 註冊資訊之範圍與方式持續討論, 期能在 EDPB 指導下取得合法使用方式的進展。

(二) SSAC 公開會議

SSAC 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分配系統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 包括運作問題 (如: 正確、可靠的運行根區 DNS)、管理問題 (如: 位址分配及 IP 分配)、註冊問題 (如: 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提供之服務)、安全架構之擬定、重要 DNS 管理者與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 以及各項頂級網域名稱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SSAC 目前有 38 位成員, 由 ICANN 董事會指派。

SSAC 公開會議主要內容包含 SSAC 概述、SSAC 近期活動及 SSAC 即將展開的工作等。SSAC 自 2002 年以來, 出版 106 份文件, 內容多是和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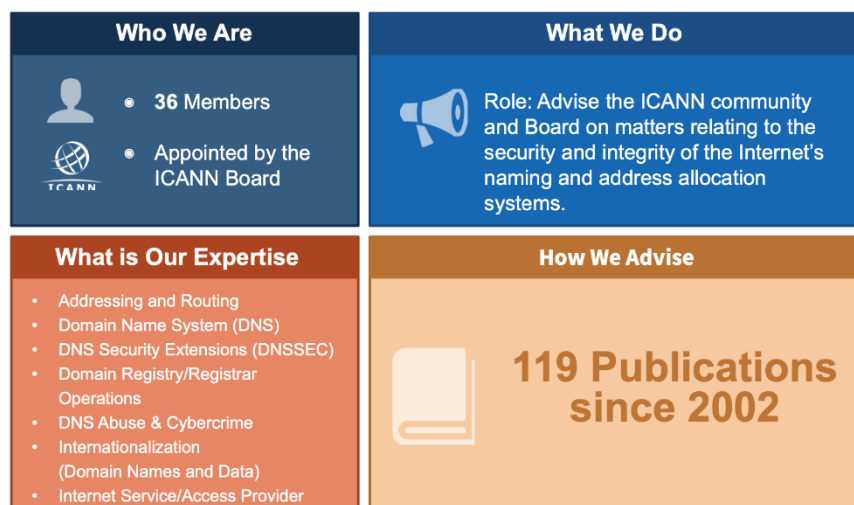


圖 13. SSAC 工作內容

空間穩定與安全相關，以及命名與位址分配的諮詢回覆董事會等。

SSAC 工作小組近期發布文件如下：

- [SAC118v2]: SSAC Comments on Initial Report of the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EPDP) on the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 Team – PHASE 2A
- [SAC117]: Report on Root Service Early Warning Systems
- [SAC119]: Feedback to the GNSO Transfer Policy Review PDP WG

本次會議期間，SSAC 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 Reviewing Community Feedback on SAC114[SubPro]
- EPDP-Temp Spec
- Registration Transfer Policy Review (TPR)
- DS Automation
- Evolution of DNS Resolution
- DNSSEC and Security Workshops (Ongoing)
- Membership Committee (Ongoing)

SSAC 本次確認相關後續技術議題包含：

1. 網域命名與查詢之威脅

SSAC 於 2019 年 9 月 SSAC 工作坊提出多個威脅情境，針對情境進行威脅辨識與評估影響範圍，SSAC 未來也將持續進行威脅辨識、評估及排序。初期對威脅辨識限縮在以下範疇：

- DNS 相關安全議題（網路協議、基礎建設及命名空間）；
- 域名濫用；
- 路由安全；
- 域名註冊服務。

SSAC 預計將相關威脅辨識、威脅評估及威脅排序經驗提供予未來工作團隊與成員，並將相關研究內容分享予 ICANN 董事會技術委員會（ICANN Board Technical Committee）。

2. 域名衝突

SSAC 針對域名衝突蒐集資料、分析並提出建議，負責域名衝突之定義，包含保留字與字串相似性（Reserved Names and String Similarity），用以判斷尚未指定之字串是否符合域名衝突的定義，並制定後續域名衝突之分析與處理流程。NCAP 已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籌組工作團隊，目前包含 25 位成員，透過評估原則與根因分析檢視現行 DNS 域名衝突緩解策略之有效性，並回饋予未來緩解策略。

SSAC 案例研究針對 .corp、.home、.mail、.internal、.lan 及 .local 等根域名進行字串衝突研究，並針對不存在之域名（Non-exist TLD）對應的頂級域名進行分析，了解域名衝突與各個頂級域名的階層關係與分布，而針對日漸加劇的域名衝突，Critical Diagnostic Measurements（CDMs）用來定義域名衝突與評估影響使用，包含：

- Query Volume
- DNS query count
- Query Origin Diversity
- IP distribution

- Network diversity: ASN distribution
- Query Type distribution
- Label Diversity
- Other characteristics
- OSINT of string being used

查詢量藉由域名的查詢數量、查詢類型多樣性、IP 與 ASN 分布與網路開源情資（OpenSource Intelligence）來評估。

3. DS Automation

關於 DNSSEC 中 DS（delegation signer）的自動化，SSAC 希望針對 DS 紀錄的自動化管理提出建議，範圍與預計交付成果如下：

- 範圍：調查 DNSSEC DS RRSet 管理的當前狀態，包括當前可用的方法，並可能推薦更容易促進 DS 金鑰更新的新方法。
- 交付成果：解釋問題、調查可能的解決方案，並向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和 DNS 服務提供商提供建議，以促進 DS 紀錄的自動初始化和更新。

相關成果預計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和 DNS 服務提供商行業參考使用。

4. [SAC114]：GNSO SubPro 結案報告的意見

SSAC 在 ICANN70 期間收到 ICANN 董事會、RySG 和社群成員針對 GNSO Transfer Policy PDP 的反饋。SSAC 積極考慮 SAC114 中的語言和建議，以根據從社群收到的反饋和安全、穩定及靈活性觀點來更新建議。

(三) DNSSEC 工作坊

1. Quantum Computing and the DNS

本次會議 ICANN OCTO Paul Hoffman 介紹 ICANN 對於量子運算對 DNS 的影響分析。由於密碼學應用於資訊安全領域甚廣，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的安全性，亦來自金鑰長度與其對應的密碼演算法強度。目前為止，當代量子運算的強度尚未能真正影響到 RSA 1024 金鑰的安全性（如下圖 14 所示）。然而，若未來量子運算強度危及 RSA 2048 長度，如 DNSSEC 應用的金鑰簽署 DNS 解析資訊可能遭到偽冒，因此無法確保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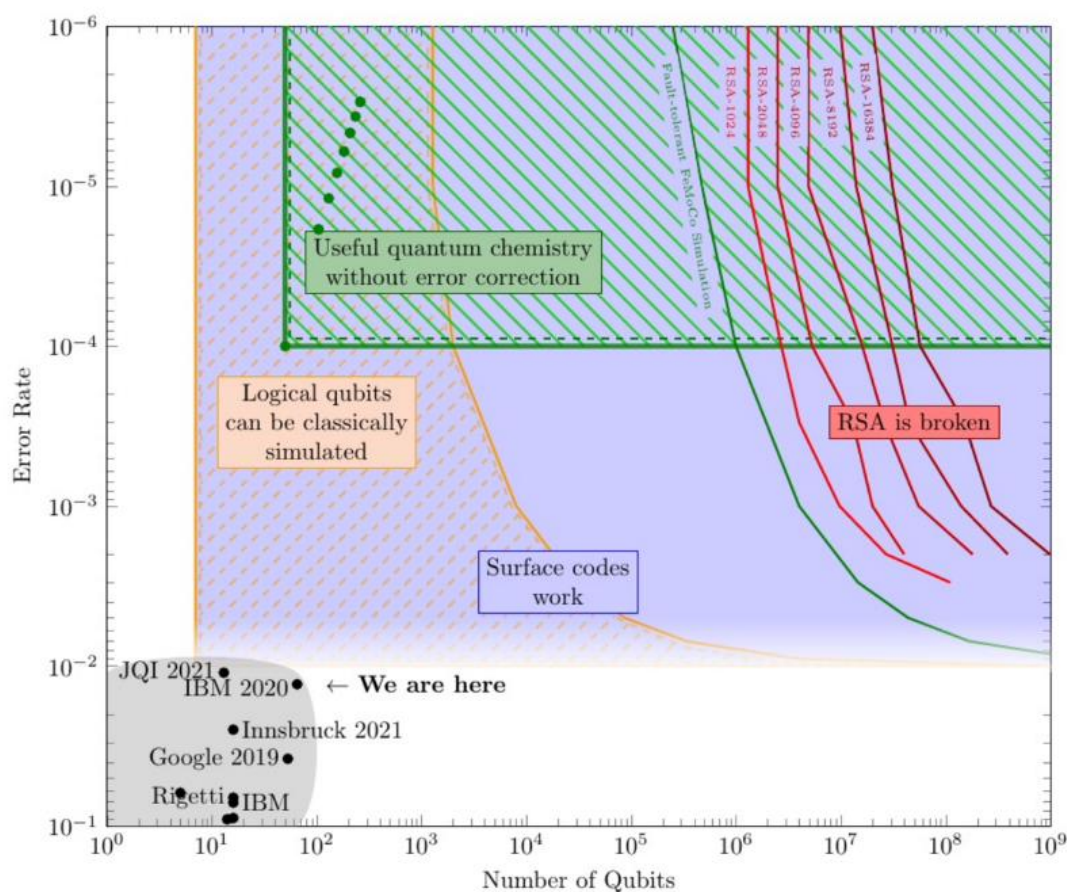


圖 14 量子運算強度與金鑰長度／加密演算法強度

針對此議題，ICANN 官方目前也釋出 OCTO-031¹⁷《量子運算與域名系統》(Quantum Computing and the DNS)，說明目前 ICANN 對於此議題之關注與分析。

¹⁷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octo-031-11feb22-en.pdf>

2. FALCON and Power DNS

基於 DNSSEC 的特性，其加密演算法需要以較短的金鑰長度達到快速驗證 DNS 紀錄的效果。然而，有鑑於未來量子運算可能對現有 RSA 加密演算法造成危害，相關加密演算法的汰換必須即刻開始進行。目前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的次世代加密演算法最後候選清單中，FALCON-512 演算法也是其中之一（如下圖 15），而我國中研院所研發之演算法 Rainbow 亦在候選清單中。

Why FALCON-512?

Algorithm	NIST Verdict	Approach	Private key	Public key	Signature	Sign/s	Verify/s
Crystals-Dilithium-II [29]	Finalist	Lattice	2.8kB	1.2kB	2.0kB		
Falcon-512 [31]	Finalist	Lattice	57kB	0.9kB	0.7kB	3,307	20,228
Rainbow- I_a [56]	Finalist	Multivariate	101kB	158kB	66B	8,332	11,065
RedGeMSS128 [16]	Candidate	Multivariate	16B	375kB	35B	545	10,365
Sphincs ⁺ -Haraka-128s [11]	Candidate	Hash	64B	32B	8kB		
Picnic-L1-FS [17]	Candidate	Hash	16B	32B	34kB		
Picnic2-L1-FS [17]	Candidate	Hash	16B	32B	14kB		
EdDSA-Ed22519 [12]		Elliptic curve	64B	32B	64B	25,935	7,954
ECDSA-P256 [12]		Elliptic curve	96B	64B	64B	40,509	13,078
RSA-2048 [12]		Prime	2kB	0.3kB	0.3kB	1,485	49,367

- Best fit among NIST finalists and candidates (Müller, M., de Jong, J., van Heesch, M., Overeinder, B. & van Rijswijk-Deij, R. Retrofitting 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in internet protocols: a case study of DNSSEC. SIGCOMM Comput. Commun. Rev. 50, 49–57 (2020).)
- Security equivalent to 256-bit ECDSA
- Security stronger than RSA-2048

3

圖 15 NIST 次世代加密演算法最終清單

本場次中，講者使用 IBM 的 Open Quantum Safe (OQS) 專案提供之 FALCON-512 演算法實作，與 RSA 2048 bit 進行比較，其中資料儲存需求為 RSA 2048 bit 的 1.5 倍，針對 DNS 解析之相關性能，PowerDNS 架設服務進行測試後，發現速度可快於 RSA 2048 bit，該專案目前仍持續正常運作提供域名解析服務，本評估結果可作為針對次世代 DNS 解析服務之演算法評選參考使用。

Performance

- PowerDNS ships performance test: pdnsutil test-algorithms (mean of 100 samples)
- Run many times on my Intel(R) Core(TM) i7-8550U CPU @ 1.80G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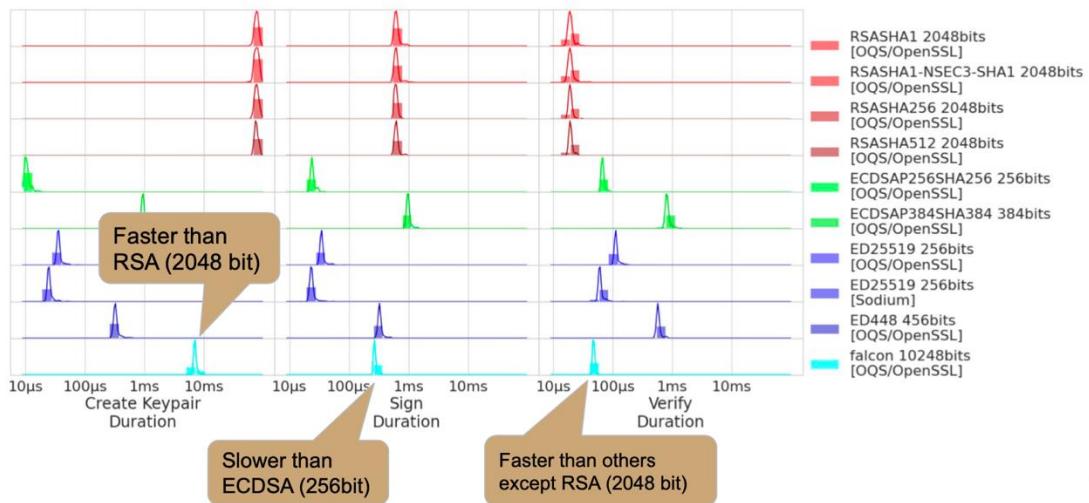


圖 16 FLCON-512 實作效果

六、RSSAC 相關議程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成立，主要由 13 臺 Root DNS Server 之營運代表出席，於 ICANN 及 IETF 會議期間商討相關議題，RSSAC Workshop 會議針對給予 ICANN 董事會之商討與建議項目進行討論，另，RSSAC Caucus 100 多名成員主要由委員會成員、相關領域專家所構成，會議期間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自 ICANN62 巴拿馬會議開始，為改善根伺服器委員會的透明度，RSSAC 工作會議開始以一般會議形式開放大眾參與。

(一) RSSAC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本會議重點為根伺服器系統治理工作小組（Root Server Systems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 RSS GWG）與 ICANN 董事會的 GWG 小組（Board GWG Caucus）及董事會內技術委員會（Board Technical Committee, BTC），針對兩點要求進行討論。

ICANN 董事會提出，目前根伺服器營運方（Root Server Operator，

RSO) 準備的提案，與 RSSAC37 提出的 RSS 治理模型有落差。RSSAC 成員強調，各 RSS 為 12 個獨立的組織，並為 13 個根服務器做出自主決策，故針對 RSSAC 相關治理議題，希望能跟獨立營運商進行合作。

董事會也說明 RSO 與 GWG 成功合作推動 RSSAC58 等相關進程，本次會議主要為取得合作共識。

(二) RSSAC 工作會議

1. RSSAC057: Success Criteria for the RSS Governance Structure

RSSAC055 主要針對根伺服器營運方 (Root Server Operator, RSO) 如何營運根伺服器服務 (Root Server Service, RSS) 提供建議，本次針對如何評估地方 RSS 服務水準提供建議，包含收集和報告測量值的工具要求，目前建議包括三個方向：

- Inform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Under-served Areas
- Evaluating Third Party Requests to Host an Anycast Instance
- Recursive Operator

RSSAC 未來會於 RSSAC056 提供工具與資料區塊，並發展相關資料，以利關連服務水準量測使用。

2. RSSAC058: Success Criteria for the RSS Governance Structure

RSSAC058 說明 RSS 治理結構的成功標準，包括：

- 包含任何提議的根伺服器系統治理結構的成功標準。
- 這些成功標準形成了一個框架，用於評估任何提議的 RSS 治理結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 RSSAC 之前關於 RSS 治理的聲明。

3. RSSAC059: RSSAC Advisory on Success Criteria for the Root Server

System Governance Structure

RSSAC 關於根伺服器系統治理結構成功標準的建議，包含如何將這些成功標準與 RSSAC038 中的建議相結合。

肆、心得與建議

一、DNS 濫用防治

由 GAC 的 DNS 濫用議程中揭露資訊可知，由於大部分 DNS 濫用案件均發生於全球前五大註冊管理機構及服務提供方，若加強管制上述對象，對於改善 DNS 濫用情形將有顯著且快速之效果。

ICANN ORG 應提供註冊管理機構「服務授權規範」，要求機構須考量註冊人潛在風險後，再判斷是否允許註冊及授權範圍。此外，應召集網路服務相關機關，討論迅速且有效率之官方版本 DNS 濫用回報機制。

雖然 ICANN 社群中對 DNS 濫用的定義仍未達成共識，但眾人皆認同應積極採取作為防治 DNS 濫用。考量 ICANN 內各利害關係團體關注的面向及擔任角色的不同，就此議題能採取的作為也不盡相同。近期 GNSO 理事會也就 DNS 濫用議題成立由 GNSO 理事組成的特別小組，任務是探討 GNSO 在 DNS 濫用上可採取的措施。此特別小組於 ICANN73 前曾發信給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徵求各方就「GNSO 針對 DNS 濫用應採取之作為」提供建議。GAC 亦已提供回應。

GNSO 乃 ICANN 中負責訂定 gTLD 政策的組織，且實際上負責管理域名營運的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都屬 GNSO 內團體，就此議題更具實務見解。GAC 應嚴守其提供諮詢建議的角色，而且提供的諮詢建議不應僅偏頗拘泥於執法單位的立場，而需考量諸如遭駭域名註冊人的權益、一般域名註冊人的消費者保護利益等公共利益因素。

二、持續關注 SSAD ODA

SSAD ODA 為目前社群關注焦點，原期望 ODP 結束代表 SSAD 的進展將往前推進，但從報告內容及社群反應可見，ODA 反而帶出更多問題，諸如實際使用人數難以預估，連帶導致難以準確估算未來營運經費，以及系統建置將耗時漫長等問題，都須社群進一步了解並探索解決方案。

ODA 中建議各國政府應各自獨立負責國內公家單位的身份驗證，然各國法規、民情，以及對網際網路，甚或個人資料保護的理解認知可能大相逕庭，在缺乏實際範本及建議的前提下，恐難自行建置有效的驗證機制。有鑑於此，一般亦認為此環節將成為 SSAD 成功的最大難關。

ODA 產出的下一步驟，是董事會就 EPDP 第二階段中 SSAD 相關政策建議內容進行決議。目前董事會已就 ODA 內容向 GNSO 理事會提出許多問題，估計雙方溝通仍需耗時數月，而在這之前，董事會將不會就此達成任何決議。故建議我國相關單位僅需靜觀其變，目前仍毋須採取任何具體措施。

三、持續關注 IGO 權利保護議題

IGO – EPDP 工作小組預計於 ICANN73 會後發布結案報告，本報告處理 IGO 投訴人與如何保護 IGO 域名等議題，牽涉國際組織權益、國際法規及註冊人權利保護，值得持續密切關注。

四、GAC 運作原則修訂

《GAC 運作原則》工作小組(GAC Operating Procedure Evolution Working Group, GOPE WG)之工作內容事關我國作為政府組織代表持續參與 ICANN 之權益，我國代表應積極參與，並主動即時分享相關重要資訊予我國參與 ICANN 工作小組中，分工為維護我國會籍的其他部會。為維護我國對外立場一致，未來我國與會各單位如欲於 ICANN 會議中發言，可在會前協商，底定共同立場及發言內容。

五、全球公共利益

ICANN 對公共利益的重視有其歷史因素。網際網路乃美國國軍的發明，而 1990 年代末的柯林頓政府認為，為了促進競爭，鼓勵全球投入網路治理，域名系統必須邁向私有化。然而，為了保護網路開放、自由、包容的本質，網際網路關鍵基礎架構不應由任何單一私人企業把持管理。於是，當時的網際網路社群自發組成非營利組織 ICANN，以「保衛全球網際網路的安全、

穩定及靈活性」為使命，與美國商務部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NTIA）簽訂備忘錄，負責代 NTIA 行使 IANA 職權。2000 年，NTIA 正式與 ICANN 簽訂協議，由後者負責營運 IANA 功能。

在此之後，在 2003 年與 2005 年分成兩階段的聯合國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WSIS）中，以俄羅斯及中國代表的獨裁極權國家對 ICANN 提出異議，認為網際網路屬國家主權管轄，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亦應由聯合國下負責數位通訊的國際電信聯盟（ITU），由多國政府代表的多邊架構組成。此提議並不符合網際網路自由開放互通的初衷，然而，在此爭議下，美國政府也因此被迫正視 ICANN 與 NTIA 簽有備忘錄，對其他國家而言，網際網路某種形式上仍受制於美國政府的批評。

有鑑於此，NTIA 於 2014 年發布公告，宣布美國政府欲將 IANA 監管權正式全權移交予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社群，並要求 ICANN 召集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提出接管 IANA 的詳細計畫。為確保在失去 NTIA 的制衡後，繼續保持、甚至加強 ICANN 由下而上、共識決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ICANN 社群成立「確保 ICANN 當責」跨社群工作小組，並於 2016 年提出符合 NTIA 要求的提案，成功自 NTIA 全權承接 IANA 管理責任。

ICANN73 中，全球公共利益的相關討論相當熱絡。「全球公共利益」對 ICANN 組織和社群都至關緊要。ICANN Bylaw 明文列出 ICANN 應「確保由下而上、多方利害關係模式的政策發展過程用來實現全球公共利益」，而 ICANN 社群由全球各地多方利害關係方組成，其由下而上、共識決的治理結構，也是為了進一步貼合並實現公共利益。

伍、附件

1. ICANN 73 線上會議議程
2. GAC ICANN73 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3. GAC ICANN73 會議議程
4. GAC ICANN73 會議公報